

标段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5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p>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p>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MA5HKDM65A	成立日期	2022-11-17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邱焯南 2.职务：综合部总监 3.职称：高级		
技术负责人	1.姓名：宋日红 2.职务：副总经理 3.职称：无		
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鹏润达商业广场写字楼西座20楼2003 2.邮编：518054 3.电话：16624686661 4.传真：0755-25568282 5.E-mail：cbu-mecgw@crland.com.cn 6.联系人：蔡星		

<p>公司简介</p>	<p>公司简介</p> <p>华润集团是中国内地和香港最具实力的多元化企业之一，2022年在《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70位。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旗下负责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战略业务单元，是中国领先的城市投资开发运营商。华润置地建设事业部是华润置地旗下提供建设服务及空间管理的业务单位，以专业化建筑、装饰幕墙、机电、家私、装饰设计等五大业务为基础，有效支持置地主营业务的同时，参与市场大型工程建设，打造出综合性、一体化的城市营建体系。</p> <p>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信智能）是华润置地建设事业部旗下机电业务单元转型创新发展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11月在广东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1,000万元，现有员工270余人，持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承建的项目获得鲁班奖3项、国家优质工程2项、中国安装之星13项。</p> <p>润信智能在原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和十余年的大型综合体项目实施经验、重要赛事保障及大型综合体开业运维保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全过程机电工程咨询、全过程BIM咨询、复杂机电系统检测运维与绿色低碳服务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全专业、全生命周期的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优质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代表项目有沈阳皇姑万象汇、济南万象城、昆山万象汇、太原万象城、西安丝路会议中心、泰州华润中心、合肥万象城等。</p> <p>同时，作为智慧城市建设集成商，拉通上下游资源，搭建科技生态，完成智慧化顶层设计及专项设计、智慧化建设与运维服务，开发落地以群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慧数字平台。智能化工程代表项目有西安奥体中心、武汉万象城、南京万象天地、南昌万象城、海口万象城等。</p> <p>润信智能秉承华润置地“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的品牌理念，以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智慧城市服务商为发展愿景，扎根智慧城市大赛道，以市场化、高质量、有技术、强生态的发展理念，聚焦智慧城市业务、工程咨询业务两项主营业务，构建核心竞争力，为中国的城市化贡献更多的精品工程。</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p>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DM65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夏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F栋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淼	410305197*****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54400035031	安装
2	杨梅	429004198*****2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94400023406	安装
3	赵倩	630102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34193	安装
4	殷霖	230381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21471	安装
5	李玲	320322199*****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35013	安装
6	乔丽丽	23230319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1093	安装
7	李辉	21028119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1201	安装
8	李健	230621198*****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1265	安装
9	魏毅	411381199*****5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2181	安装
10	庄小芳	350521199*****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2996	安装
11	李永德	512921196*****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06200803987	机电工程
12	李斌	370725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533256	机电工程
13	赵政博	222303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7201847531	机电工程
14	粟川	61042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7201854379	机电工程
15	魏毅	411381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8201903825	机电工程

共 44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DM65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夏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F栋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崔连飞	211321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0202101264	机电工程			
17	王小芳	350521199*****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0202101546	机电工程			
18	董立波	610125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0202108577	机电工程			
19	肖云	211223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0487	机电工程			
20	丁新	422202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1128	机电工程			
21	姜新福	23233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9202000852	机电工程			
22	姜新福	23233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9202000852	建筑工程			
23	彭武俊	433127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4201401561	机电工程			
24	周林峰	610523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9202000607	机电工程			
25	宦广平	32101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05200807527	机电工程			
26	顾林华	320219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3201303806	机电工程			
27	蒋琨皓	320124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5201507142	机电工程			
28	蒋琨皓	320124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5201507142	建筑工程			
29	李玲	320322199*****4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5765	机电工程			
30	李玲	320322199*****4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576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44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DM65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夏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F栋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孙汉尚	37131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4201505738	机电工程
32	李辉	210281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872494	机电工程
33	李辉	210281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872494	建筑工程
34	李辉	210281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872494	市政公用工程
35	殷霄	230381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3060	机电工程
36	殷霄	230381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3060	市政公用工程
37	林广平	440722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477	机电工程
38	邱焕南	36233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457	机电工程
39	孔祥龙	222424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973	机电工程
40	张光富	530328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32018201901190	机电工程
41	韩兴兴	610623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20202102695	机电工程
42	韩兴兴	610623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20202102695	建筑工程
43	杨安健	510502199*****1X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65075-DG001	--
44	谷云鹏	211202198*****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65075-CN003	--

共 44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件一：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2022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JN3R435M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2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
华润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0207_H25号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0207_H25号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0207_H25号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李 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贇



肖思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思洪

中国 深圳

2023年5月12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9,577.02
应收账款	2	2,008,800.00
其他应收款		226,944.82
流动资产合计		2,695,321.84
资产总计		2,695,32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	1,353,672.69
应交税费	4	224,844.75
其他应付款		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84,517.44
负债合计		1,584,517.44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11,080.44
未分配利润	5	999,72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80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5,321.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11月17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间
营业收入	6	2,867,518.97
减：营业成本		1,587,026.39
税金及附加		20,646.12
管理费用		116,894.46
营业利润		1,142,952.00
利润总额		1,142,952.00
减：所得税费用	8	32,147.60
净利润		1,110,804.4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0,804.40
综合收益总额		1,110,80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10,804.40	1,110,804.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080.44	(111,080.44)	-
二、 本期期末余额	111,080.44	999,723.96	1,110,80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11月17日（公 司成立日）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7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58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1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459,577.02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	459,577.02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459,57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成立。本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管理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咨询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7.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本公司按财税〔2021〕12号、财税〔2022〕1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

银行存款 459,577.0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

1年以内 2,008,800.00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672.69	-	1,353,672.69
社会保险费	73,187.58	73,187.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298.00	66,298.00	-
工伤保险费	2,289.68	2,289.68	-
生育保险费	4,599.90	4,599.90	-
住房公积金	122,664.00	122,664.00	-
	<u>1,549,524.27</u>	<u>195,851.58</u>	<u>1,353,672.69</u>
设定提存计划	148,736.20	148,736.2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919.00	146,919.00	-
失业保险费	1,817.20	1,817.20	-
	<u>1,698,260.47</u>	<u>344,587.78</u>	<u>1,353,672.69</u>

4. 应交税费

2022年

增值税	172,051.03
企业所得税	32,14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43.57
教育费附加	5,161.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1.02
	<u>224,844.75</u>

5.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804.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11,080.44</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99,723.96</u>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11月17日（公司 成立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间
提供服务收入	<u>2,867,518.97</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7日（公司 成立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2,867,518.97</u>

7.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2年11月17日（公司 成立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1,698,260.47
其他	<u>5,660.38</u>
	<u>1,703,920.85</u>

8. 所得税费用

	2022年11月17日（公司 成立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u>32,147.60</u>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11月17日（公司 成立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1,142,952.0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2,147.60</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2,147.60</u>

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11月17日（公司 成立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间
净利润	1,110,804.40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235,74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u>1,584,517.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9,577.02</u>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1月17日（公司 成立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459,577.02</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9,577.02</u>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9,57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9,577.02</u>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u>6,000.00</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 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20,000万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022年11月17日（公司 成立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间 金额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95,094.41
上海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2,424.56
	<u>2,867,518.97</u>

于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2年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u>2,008,800.00</u>

上述款项为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归还期限的往来款。

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2日决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137941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2006单元

负责人 许斌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证书序号: 50016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谢枫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
2006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7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姓名: 李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0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1197910032324
 Identity card no.



李贇
 1100024329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29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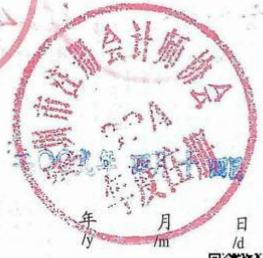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李贇 1100024329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分所
 AN YONGHUA MINGHUI LLP SHENZHEN BRANC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姓名: 肖思洪
 Full name: 肖思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9-29
 Date of Birth: 1991-09-2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321199109294110
 Identity card No.: 43032119910929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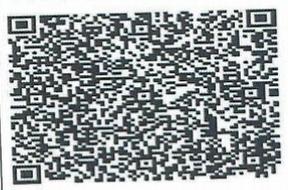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189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9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m /d


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授权不得擅自使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号24UMU2WX6R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1365 号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136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136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琬婷

刘琬婷

崔卓尔

崔卓尔

2024 年 5 月 24 日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2022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3,161,445.11	459,577.02
应收票据	7	41,799,049.79	-
应收账款	8	99,556,445.78	2,008,800.00
预付款项		1,981.75	-
其他应收款	9	192,315,319.99	226,944.82
合同资产	10	67,449,823.89	-
其他流动资产		4,994,720.02	-
流动资产合计		409,278,786.33	2,695,321.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48,828.29	-
使用权资产	12	382,813.6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641.92	-
资产总计		409,710,428.25	2,695,321.8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3	17,610,670.82	-
应付账款		201,049,675.38	-
合同负债	14	48,170,534.21	-
应付职工薪酬	15	5,249,827.38	1,353,672.69
应交税费	5(3)	5,718,336.78	224,844.75
其他应付款		1,742,635.77	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424.54	-
流动负债合计		279,925,104.88	1,584,517.44
负债合计		279,925,104.88	1,584,517.4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10,000,000.00	-
盈余公积		1,978,532.34	111,080.44
未分配利润		17,806,791.03	999,72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9,785,323.37</u>	<u>1,110,804.4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09,710,428.25</u>	<u>2,695,321.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5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营业收入	18	341,306,053.94	2,867,518.97
减：营业成本		312,412,732.58	1,587,026.39
税金及附加		545,027.68	20,646.12
管理费用		2,482,595.95	116,894.46
研发费用		1,703,233.06	-
财务净收益	19	(260,531.08)	-
其中：利息费用		3,403.60	-
利息收入		279,950.43	-
营业利润		24,422,995.75	1,142,952.00
加：营业外收入		0.26	-
利润总额		24,422,996.01	1,142,952.00
减：所得税费用	20	5,748,477.04	32,147.60
净利润		18,674,518.97	1,110,804.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8,674,518.97	1,110,804.4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91,439.45	1,030,77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363.0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45,802.51	1,030,77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21,049.9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80,690.04	344,58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7,084.2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945.03	226,6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46,769.33	571,1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	84,499,033.18	459,5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74.3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98,161.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49,335.51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49,335.51)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0,000,000.00</u>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29.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829.58</u>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9,952,170.42</u>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	2,701,868.09	459,577.02
加: 年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577.02	-
年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	<u>3,161,445.11</u>	<u>459,577.02</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	111,080.44	999,723.96	1,110,804.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8,674,518.97	18,674,518.9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3. 利润分配	17				
- 提取盈余公积		-	1,867,451.90	(1,867,451.90)	-
上述 1 至 3 小计		110,000,000.00	1,867,451.90	16,807,067.07	128,674,518.9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0,000,000.00	1,978,532.34	17,806,791.03	129,785,323.3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110,804.40	1,110,804.40
2. 利润分配	17			
- 提取盈余公积		111,080.44	(111,080.44)	-
上述 1 至 2 小计		111,080.44	999,723.96	1,110,804.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080.44	999,723.96	1,110,804.4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本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根据经会计机构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收入确认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3、所得税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45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9)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公司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销售设备等履约义务。根据销售合同条款、收款安排、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确定房产及商品房销售的履约进度。其他的房产和商品的销售，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咨询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时间进度等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6)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2 年：20%)。



(3) 应交税费

	<u>2023年</u>	<u>2022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交增值税	-	172,051.03
应交所得税	5,469,508.86	32,147.6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043.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	5,161.5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3,441.02
应交印花税	164,870.9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3,956.99	-
合计	<u>5,718,336.78</u>	<u>224,844.75</u>

6 货币资金

	<u>2023年</u>	<u>2022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u>3,161,445.11</u>	<u>459,577.02</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22年12月31日：无）。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u>2023年</u>	<u>2022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商业承兑汇票	<u>41,799,049.79</u>	<u>-</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主要是应收关联方票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票据的回收性不存在重大疑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2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99,556,445.78	2,008,8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9,556,445.78	2,008,800.0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的回收性不存在重大疑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2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92,315,319.99	226,944.8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92,315,319.99	226,944.8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不存在重大疑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完工未结算款	67,449,823.89	-	67,449,823.89	-	-	-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机电设备的安装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工程结算时形成无条件收款权，转入应收款项。

11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成本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及 12 月 31 日余额	-
购置	51,174.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174.30
减: 累计折旧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及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计提折旧	2,34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6.0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828.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u>房屋及建筑物</u>
		人民币元
原值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及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427,850.5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427,850.52</u>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立日)及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45,036.8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45,036.89</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382,813.63</u>	
2022年12月31日	<u>-</u>	

13 应付票据

	<u>2023年</u>	<u>2022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17,610,670.82</u>	<u>-</u>

上述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4 合同负债

	<u>2023年</u>	<u>2022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收工程款	<u>48,170,534.21</u>	<u>-</u>



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2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5,249,827.38	1,353,672.6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辞退福利	(3)	-	-
合计		<u>5,249,827.38</u>	<u>1,353,672.69</u>

(1) 短期薪酬

	2023年1月 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672.69	22,611,495.29	(18,840,310.35)	5,124,857.63
职工福利费	-	1,064,497.65	(1,043,210.01)	21,287.64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	895,877.40	(895,877.40)	-
- 工伤保险费	-	37,267.99	(37,267.99)	-
- 生育保险费	-	70,107.82	(70,107.82)	-
住房公积金	-	1,687,946.40	(1,687,946.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2,112.48	(168,430.37)	103,682.11
合计	<u>1,353,672.69</u>	<u>26,639,305.03</u>	<u>(22,743,150.34)</u>	<u>5,249,827.38</u>

	2022年11月17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53,672.69	-	1,353,672.69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	66,298.00	(66,298.00)	-
- 工伤保险费	-	2,289.68	(2,289.68)	-
- 生育保险费	-	4,599.90	(4,599.90)	-
住房公积金	-	122,664.00	(122,664.00)	-
合计	<u>-</u>	<u>1,549,524.27</u>	<u>(195,851.58)</u>	<u>1,353,672.69</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96,008.20	(1,996,008.20)	-
失业保险费	-	23,718.00	(23,718.00)	-
合计	-	2,019,726.20	(2,019,726.20)	-

	2022年11月17日 (公司成立日)		2022年12月	
	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6,919.00	(146,919.00)	-
失业保险费	-	1,817.20	(1,817.20)	-
合计	-	148,736.20	(148,736.20)	-

(3) 辞退福利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917,813.50	(917,813.50)	-

1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3年			2022年		
	原币金额 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金额	%	原币金额 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金额	%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	-	-



1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18 营业收入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币元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341,306,053.94	2,867,518.97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41,306,053.94	2,867,518.97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币元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按收入类型分类		
提供服务收入	11,650,253.14	2,867,518.97
商品销售收入	361,044.70	-
工程施工	329,294,756.10	-
合计	341,306,053.94	2,867,518.9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61,044.70	-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340,945,009.24	2,867,518.97
合计	341,306,053.94	2,867,518.97



19 财务净收益

	2023年 人民币元	自2022年11月17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租赁利息支出	3,403.60	-
利息收入	(279,950.43)	-
银行手续费	16,015.75	-
合计	(260,531.08)	-

2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 / 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年 人民币元	自2022年11月17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本年 / 期所得税	5,748,477.04	32,147.6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元	自2022年11月17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24,422,996.01	1,142,952.00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105,749.00	32,147.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536.31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5,808.27)	-
本年 / 期所得税费用	5,748,477.04	32,147.60



21 费用按性质分类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币元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工程成本		264,068,112.47	-
服务提供之成本		18,555,655.40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382.90	-
职工薪酬费用		29,576,844.73	1,698,260.47
其他		4,350,566.09	5,660.38
合计		<u>316,598,561.59</u>	<u>1,703,920.85</u>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币元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8,674,518.97	1,110,804.40
加：固定资产折旧		2,346.01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036.89	-
财务净收益		(258,819.8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6,910,758.36)	(2,235,74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2,946,709.47	1,584,5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499,033.18</u>	<u>459,577.0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自2022年11月17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 / 期末余额		3,161,445.11	459,577.0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 / 期初余额		<u>459,577.02</u>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701,868.09</u>	<u>459,577.02</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2年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161,445.11</u>	<u>459,577.02</u>
(b) 年 /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61,445.11</u>	<u>459,577.02</u>

23 分部报告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建设服务，且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地区，因此本公司作为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可能引起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幅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3 年末折现的	
	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账面价值
	(含 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17,610,670.82	17,610,670.82
应付账款	201,049,675.38	201,049,675.38
其他应付款	1,742,635.77	1,742,63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396,985.68</u>	<u>383,424.54</u>
合计	<u>220,799,967.65</u>	<u>220,786,406.51</u>
	2022 年末折现的	
	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资产负债表
	(含 1 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u>6,000.00</u>	<u>6,000.00</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除定期存款以外的银行存款, 因此由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较小, 总体而言,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金额不重大，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25 公允价值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6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所有者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扣除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管理战略一致，维持了合理的资本结构。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2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自2022年11月17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40,945,009.24	2,867,518.97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125,192.94	-
利息收入	262,223.40	-
资金拆借-借出/(收回)	191,698,161.21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2年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99,544,030.70	2,008,800.00
其他应收款	192,002,830.12	-
应付账款	16,997,588.15	-
其他应付款	703,564.76	-
应收票据	41,799,049.79	-
合同负债	29,326,634.21	-
合同资产	67,449,823.89	-

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需要按照约定利率0.20%-0.35%计算利息外，其余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本公司严格执行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制定的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被归集资金、归集资金利息使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在本公司会计账簿记载为其他应收款、财务费用，确保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财务独立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及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政策，本公司参与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归集至控股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款项，按照约定利率收取利息。根据归集政策本公司随时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提取并使用被归集资金及其利息。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北京未来科技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佛山市顺德区润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置地（武汉）数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南京润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宏义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润安（成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润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桐乡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无锡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义乌市润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郑州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绍兴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一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深圳市雪花科创城项目 02-02 地块、02-03 地块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024 年 4 月	5479.29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页码 81-88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正本

合同编号：HTN20210003406405

中国深圳市华润雪花科创城项目
02-02、02-03地块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同文件

2024 年 04 月

发 包 方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工料规范

第五部分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和

专业分包人：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F栋
501室

及

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一月 日签订之总承包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项目法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后简称“委托人”）已将华润雪花总部大厦、研发中心及配套宿舍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即：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代建。乙方清楚知悉本项目的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人。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伍仟肆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 (小写: RMB54,792,858.74),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50,268,677.74,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4,524,181.00 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0.00。

本分包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 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 分包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合同清单价格以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与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编号: CRLAND/ZLCG/ZLXY-31/2022)的“协议附件 2: 价格清单”为依据。

(1) 此价格为甲方下属公司与乙方签订落地协议的定价依据, 包含所有系统的安装价格及通用材料供应价格。其中, “协议附件 2: 价格清单”中不包含的设备供应综合单价, 可在乙方在执行的集采单价/招标最低价的基础上, 增加 2.5% 设备采保费和 6% 的企业利润, 即设备供应综合单价=设备集采价格/招标最低价*(1+2.5%+6%)。

(2) 若本项目签订落地协议前甲乙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更新, 合同清单价格以甲乙双方在执行的最新的《战略合作协议》价格为准。

(3) “协议附件 2: 价格清单”之外的设备供应及安装综合单价, 可采用对标方式或乙方单项目招标定价基础上增加 2.5% 设备采保费和 6% 的企业利润进行确价。

(4) 部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 乙方收取 2.5% 设备采保费; 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 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 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单价/价款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

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609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13.4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本合同不适用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料规范
- (5)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 户 名：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755963284010308。
-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7 正 2 副 1 无价，发包人执 5 正 0 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无

13.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研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专业分包人：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夏进
(
姓名)
(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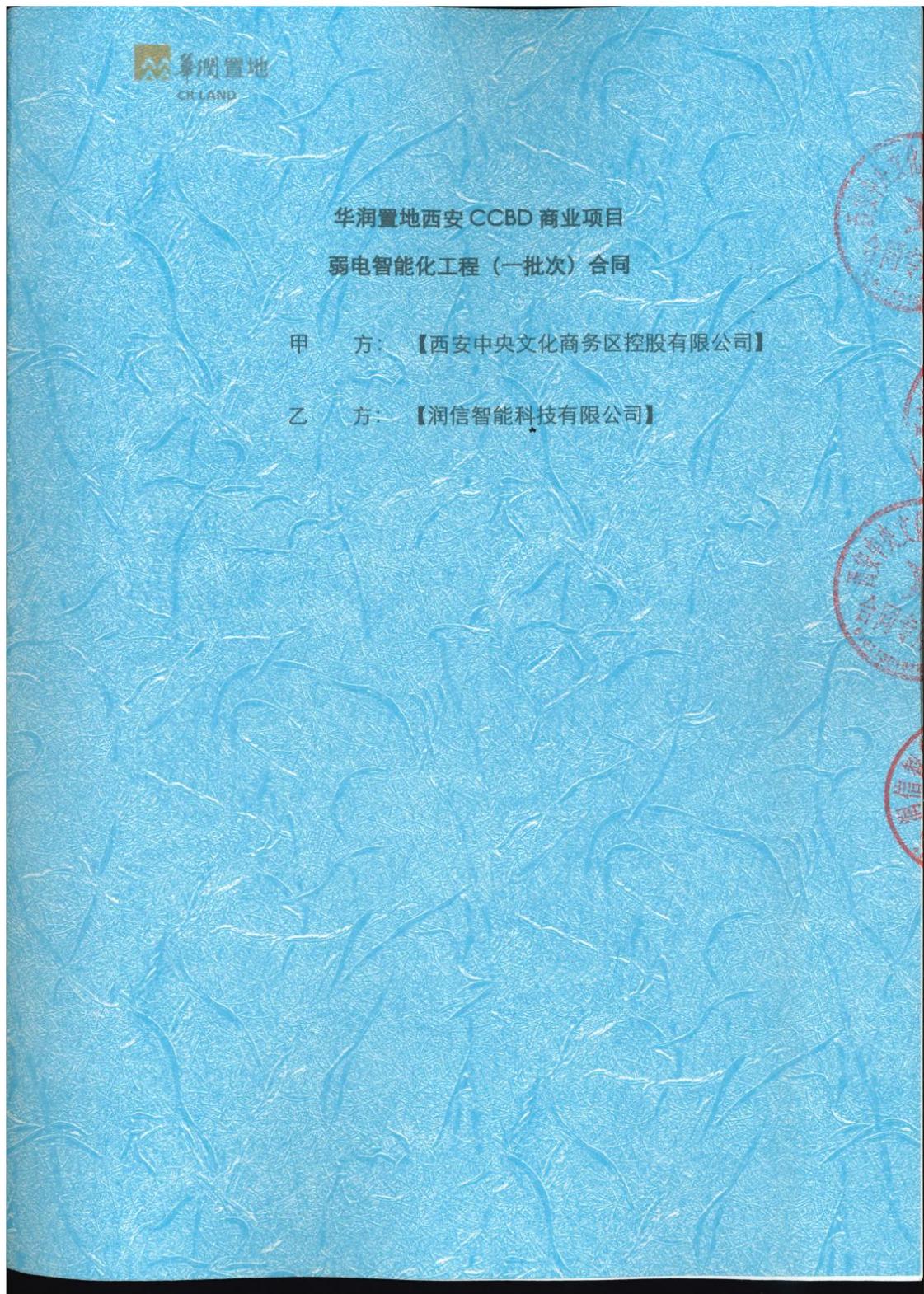
发包人：华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方朋
(
姓名)
(
职位)

通用合同条款

业绩二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商业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一批次）	2023 年 10 月	3963.31
建设单位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页码 89-94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CRLAND/ZLCG/ZLXY-31/2022 及 CRLAND/ZLCG/ZLXY-4/2023)，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范围

1.1 工程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一期会展商务板块，城市中轴线、紧邻南三环，与陕西省电视塔相邻，项目西侧为长安南路，北侧为雁展路，东侧会展路（规划路）南侧为会展南路（建设中）。

1.2 工程内容：

供应及安装按合同图纸所绘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描述的单位工程之华润置地西安 CCBD 商业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一批次），同时必须配合总包、精装等其他单位的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工料规范中相关机电的工作内容（如成品保护等）。以上工程须完成政府相关报验验收、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正常运维、操作培训工作及工程完工后两年维保期。本标段的各功能机房在施工过程中由中标单位进行机房管理工作（如成品保护，防盗、清洁等），直至竣工后移交物业为止。

2.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以本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为准。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6 天。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除另有说明外，都至基准日期的最新版本。此类文件规定对工程的要求，如国家法律、规范或标准与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则应为要求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为准

4. 合同价款

本合同除特别说明外为图纸及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捌角陆分（小写）：RMB 39,633,113.86，其中不含增值

税合同金额为 RMB36,360,654.92，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272,458.94。

本工程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总价包干合同，报价中应包括合同条款中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检验试验费、设备调试费、系统检测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及配合调试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基本要求费，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综合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所有辅助工作的费用。

特别说明：

(1) 总价包干系统：冷热源群智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不含音量开关）、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客流分析系统、蓝牙定位导航系统（部分项）、电梯五方对讲及状态监测布线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巡更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BA 及智能照明系统（不含母婴小程序）、远程抄表系统、能耗能效系统、电力监控系统、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不含椅子）、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中心（不含椅子）、停车场收费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公交车站弱电系统（不含椅子）、主干桥架系统、备品备件等；具体详见清单。

(2) 工程量包干系统（单价暂定，后期待采购定标后按战采约定“采用乙方集采价格/招标中标价增加 2.5%的设备采保费和 6%的企业利润计入）：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音量开关）、蓝牙定位导航系统（部分项）、紧急对讲系统、动火离人系统、BA 及智能照明系统（母婴小程序）、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椅子）、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中心（椅子）、机房工程-精密空调及模块化机房、公交车站弱电系统（椅子）、环境电磁测试、设备、材料检测；具体详见清单。

(3)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除特别约定外）/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

4.1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方法：

4.1.1 不在本合同范围之内，但由于本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增加的工作；

4.1.2 属于本合同范围之内，但由于本工程不需要或甲方相关人员通知减少的工作；

4.1.3 调整的方法是：

变更或调整的条件：实际发生变更时按甲方审定的工作量，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工程、设计变更中出现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计价项目；

变更计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由乙方上报总部工程管理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下发各大区作为日后变更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

4.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4.2.2 乙方每月 10 日向甲方申报进度款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报上月 10 日至当月 9 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计算有关的累计完成估值金额，甲方自收到报表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量 85% 支付乙方进度款；

4.2.3 乙方承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提交相应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自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

4.2.4 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资料后三个月内审核完毕，结算完毕后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于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两年后或各系统调试至正常运维后（两者取最晚）的 1 个月内无息结算支付清；

4.2.5 乙方领取工程款项前须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当地税务政策有变请按新政策执行），以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收款人、银行账号、开户行等相关资料。

4.2.6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合同通用条款

5.3 合同专用条款

5.4 工料规范

5.5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5.6 工程量清单

5.7 图纸目录及疑问回复

5.8 合同附件

6. 本协议书中有关术语的含义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叁份，均为正本，叁份有价格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2470811690

银行帐号：2755963284010308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

曲江文化大厦11层B区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F栋501

电话：029-88178777

电话：0755-25856668

传真：

传真：

业绩三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贵阳华润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及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2023年5月	3143.35
建设单位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页码 95-101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ZB-ZC-JCLDHT-23051570

贵阳华润九悦综合体项目 购物中心及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甲方: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贵州省 贵阳市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
第五部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图纸目录
第八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分）
	合同附件 2 华润置地变更签证作业指引
	合同附件 3 华润置地合同结算作业指引
	合同附件 4 华润置地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
	合同附件 5 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2022 年版）
	合同附件 6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 7 阳光宣言（2020 年版）
	合同附件 8 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
	合同附件 9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 10 华西大区项目竣工档案整理与接收要求
	合同附件 11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变更及合同结算管理要求
	合同附件 1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中国贵阳市
贵阳华润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及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编号：CRLAND/ZLCG/ZLXY-4/2023），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范围

1.1 工程地点：贵阳市南明区

1.2 工程内容：

供应及安装按合同图纸所绘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描述的单位工程之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同时必须配合总包、精装等其他单位的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工料规范中相关机电的工作内容（如成品保护等。以上工程须完成政府相关报验验收、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正常运维、操作培训工作及工程完工后两年维保期。本标段的各功能机房在施工过程中由中标单位进行机房管理工作（如成品保护，防盗、清洁等），直至竣工后移交物业为止。

2.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5月26日，以甲方审批的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2.2 购物中心竣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以本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为准。

2.2 写字楼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以本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为准。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购物中心391天，写字楼919天。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除另有说明外，都至基准日期的最新版本。此类文件规定对工程的要求，如国家法律、规范或标准与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则应为要求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为准

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仟壹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RMB 31,433,538.1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大写）：贰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零捌元叁角玖分（小写）：RMB28,838,108.39元，按9%税率计

中国贵阳市
贵阳华润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及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RMB 2,595,429.76 元。

本工程为暂定总价合同，报价中应包括合同条款中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检验试验费、设备调试费、系统检测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及配合调试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基本要求费，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综合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所有辅助工作的费用。

4.1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方法：

4.1.1 不在本合同范围之内，但由于本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增加的工作；

4.1.2 属于本合同范围之内，但由于本工程不需要或甲方相关人员通知减少的工作；

4.1.3 调整的方法是：

变更或调整的条件：实际发生变更时按甲方审定的工作量，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工程、设计变更中出现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计价项目；

变更计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①价格清单之外的设备供应及安装综合单价，可采用对标方式进行确价②无对标项目单价，供应价参照市场价，安装单价按《贵州省 2016 版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下浮 20%计取综合单价。

清单中暂定单价的项目，其因设备品牌、型号未确定，且此部分后期有新下发战采合同或施工单位需进行供应招标的，后期结算按新下发战采合同或招标供应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基础，增加 2.5%的设备采保费和 6%的企业管理利润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0.6.4 暂定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措施费及系统调试费按相应基数进行调整。

4.1.4 合同签订：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润信”）作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待润信取得中国贵阳市贵阳华润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及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相关资质之日起，同意指定润信与甲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4.2 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

4.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4.2.2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申报进度款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报上月10日至当月9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计算有关的累计完成估值金额,甲方自收到报表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按审核量85%支付乙方进度款;

4.2.3 地下室及商业完成开业后,累计支付至此部分完成工作量的90%;写字楼取得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制符合档案馆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各分包单位资料,并通过档案馆验收)后,累计支付至此部分已完成工作量的90%;

4.2.4 乙方向甲方下属公司报送结算资料,甲方下属公司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资料后三个月内审核完毕,结算完毕后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剩余的3%作为保修金。。

4.2.4 保修金(结算总价的3%)根据商业开业及办公楼交付时间,开业或交付的工程保修金于该交付工程竣工验收完两年后或各系统调试至正常运维后(两者取最晚)的1个月内无息结算支付清;

4.2.5 乙方领取工程款项前须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当地税务政策有变请按新政策执行),以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收款人、银行账号、开户行等相关资料。

4.2.6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合同通用条款

5.3 合同专用条款

5.4 技术规范

5.5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5.6 工程量清单

5.7 合同附件

6.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

中国贵阳市

贵阳华润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及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5月。

合同订立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陈刚

乙方：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3 项目经理情况及技术负责人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程毅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81199005192658	手机号码	136630081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12018201903825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 工作时间起计）		是	合同关键页，页码 103-132	

注：后附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1_项目经理_程毅_1_身份证



1_项目经理_程毅_2_毕业证



1_项目经理_程毅_3_一建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程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8201903825

聘用企业: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毅

签名日期: 2023.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1_项目经理_程毅_4_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0600

姓 名:程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2019年09月04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_项目经理_程毅_5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毅		证件号码	4113811990051926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24	24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1 16: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16:14

3.2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2期商业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024.4	1800.91
建设单位	无锡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08-118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履职证明，页码119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经理业绩 1.1_合同关键页_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0

合同编号：HTN20230000743420 补 001

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同文件

补充协议 001

2023 年 5 月

甲方： 无锡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丙方：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1_合同关键页_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1

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补充协议 001

甲乙双方已签订编号为 HTN20230000743420 的《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下称“原合同”），由于乙方组织架构调整，拟将原合同履行主体由“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变更为“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开票纳税及银行帐户信息相应调整；甲、乙、丙三方现就原合同主体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变更合同主体为丙方的申请。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已完成履约部分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原合同剩余未履约完成部分由丙方继续履约并继续对应权利义务。

第二条 乙方已履约完毕结算金额 0.00 元，不含税 0.00 元，税金 0.00 元。甲方已支付金额 0.00 元；剩余未支付金额 0.00 元，其中，预留款 0.00 元，质保金 0.00 元。

本条所述未支付金额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丙方继续履行乙方未履行的权利义务（附件 1），涉及合同金额 18,009,123.13 元，不含税 16,522,131.31 元，税金 1,486,991.82 元。

本条所述金额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丙方支付。本条所述金额可根据原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最终金额以结算协议书为准。

第四条 丙方银行帐户信息变更后如下：

收款单位：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 6328 4010 308

第五条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补充协议的内容。

第六条 原合同的其他一切条款维持不变，并按之执行，假如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与原合同条款有所抵触，应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执贰份。

第九条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项目经理业绩 1.1_合同关键页_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2

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补充协议未有详尽之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本补充协议由三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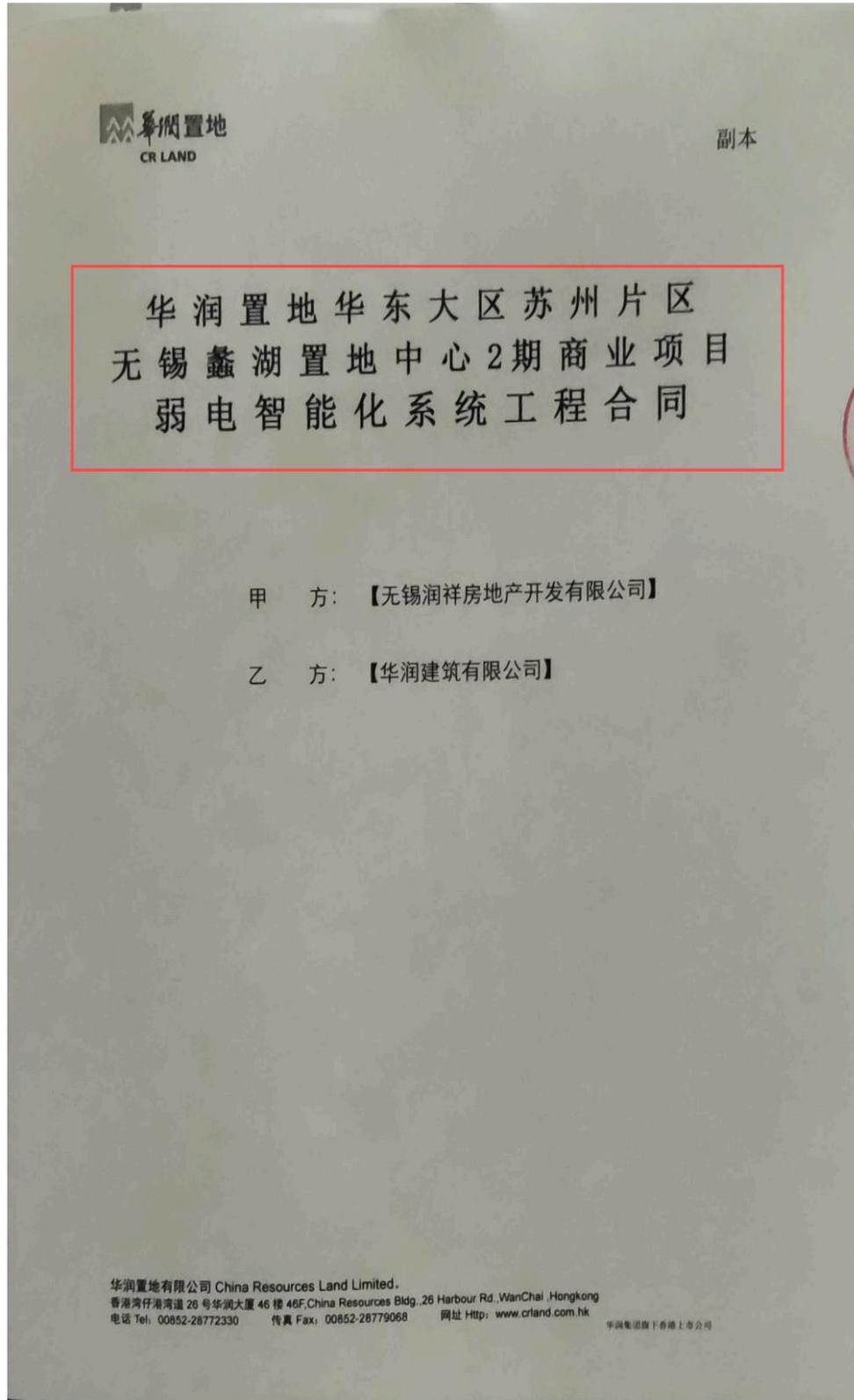
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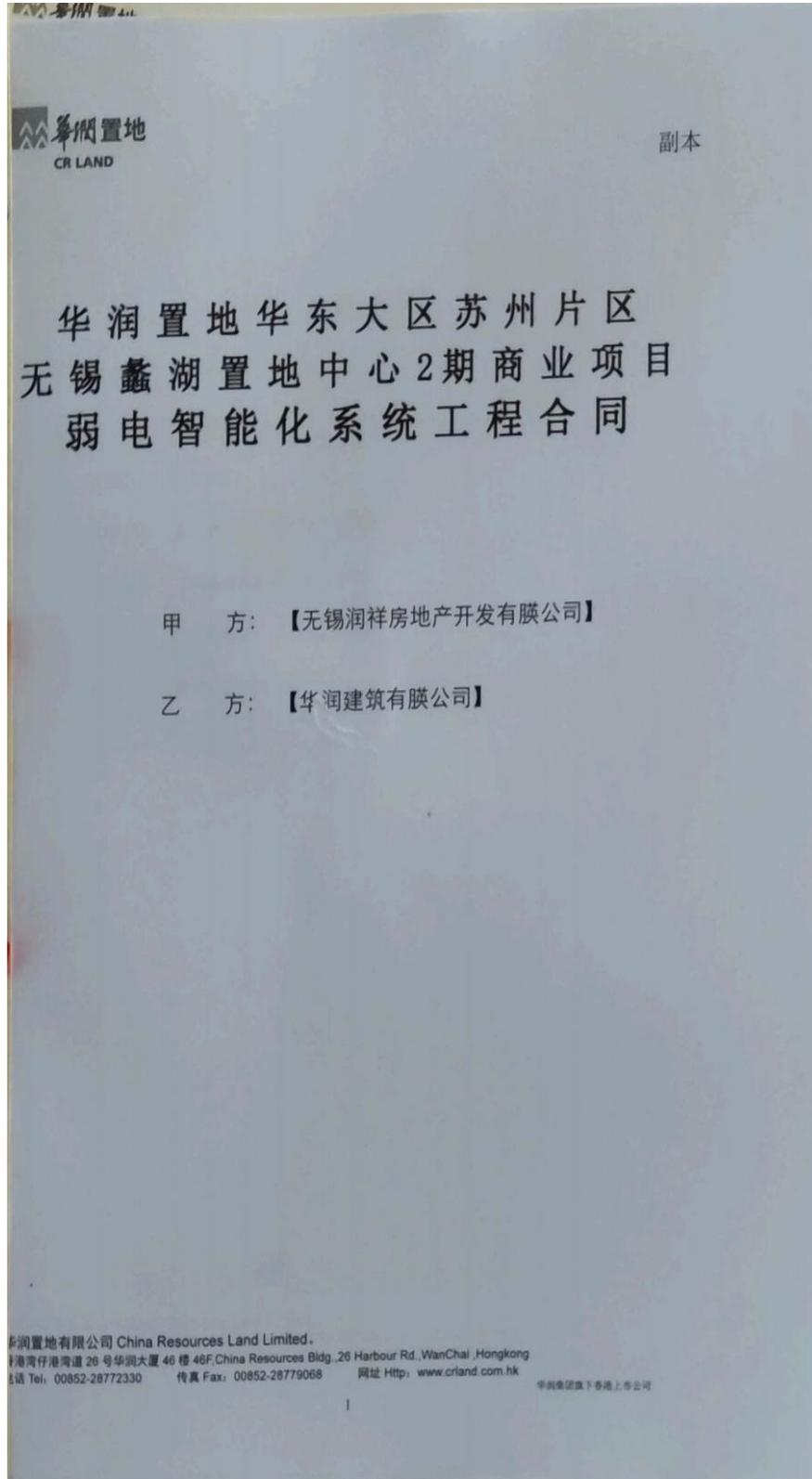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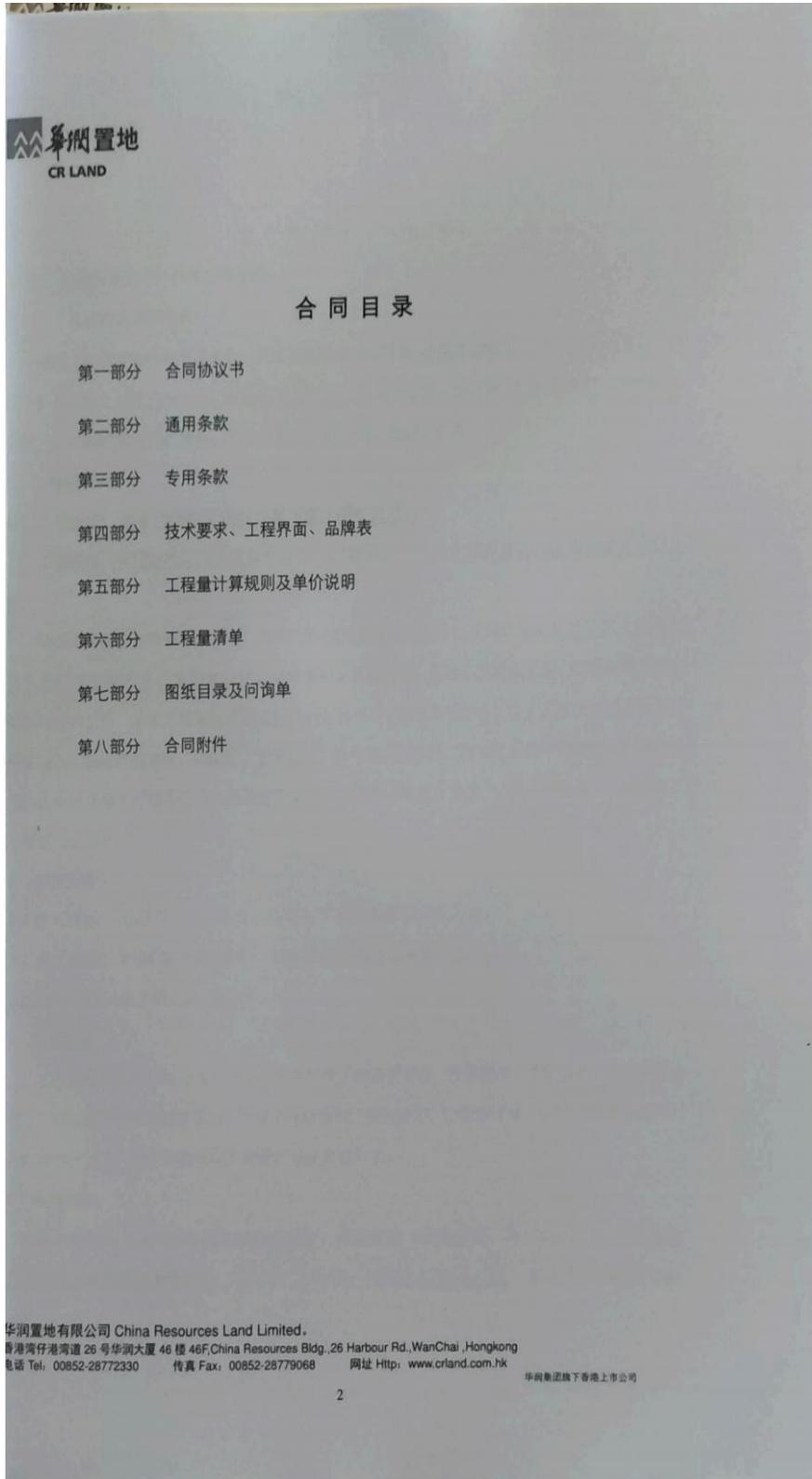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业绩 1.1_合同关键页_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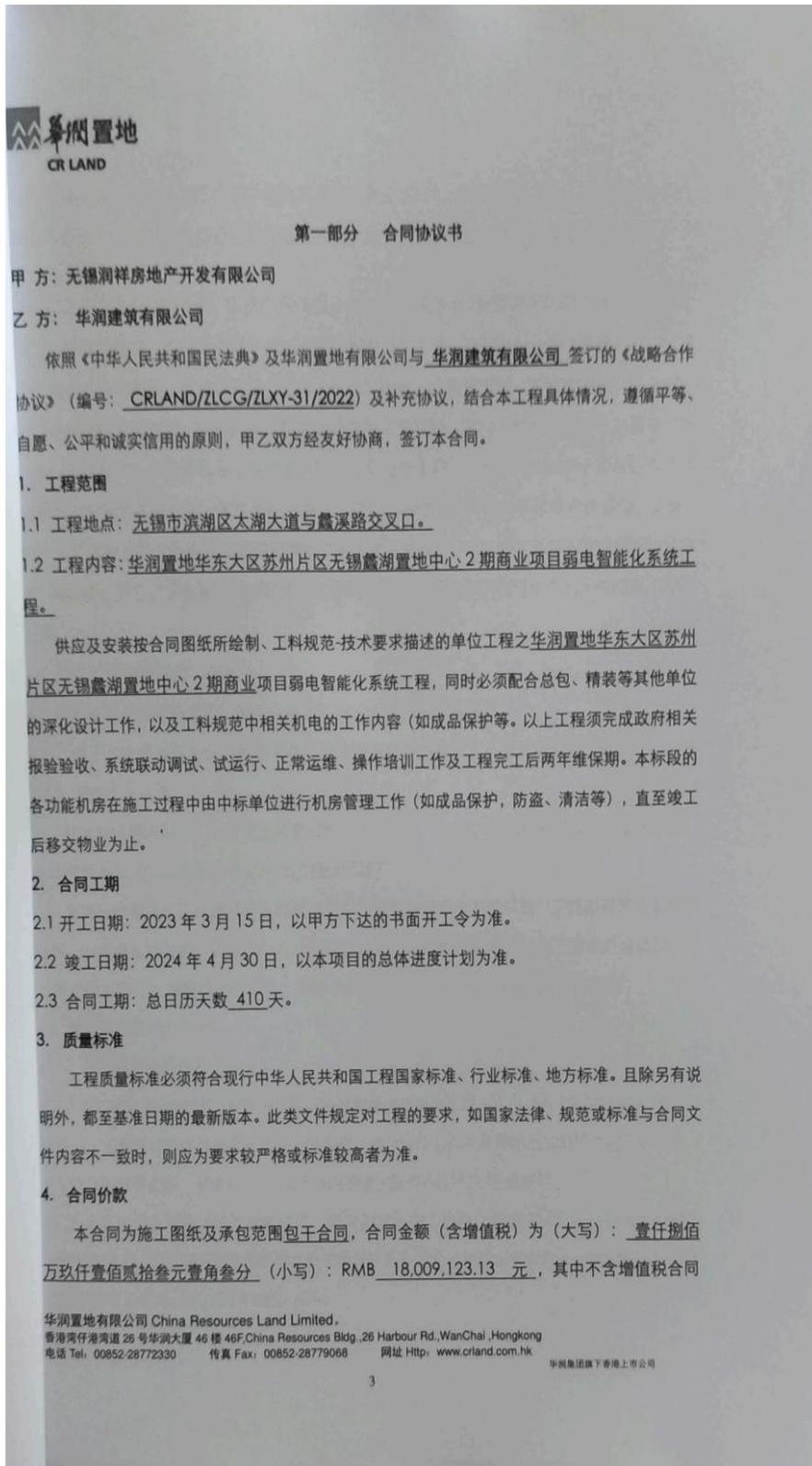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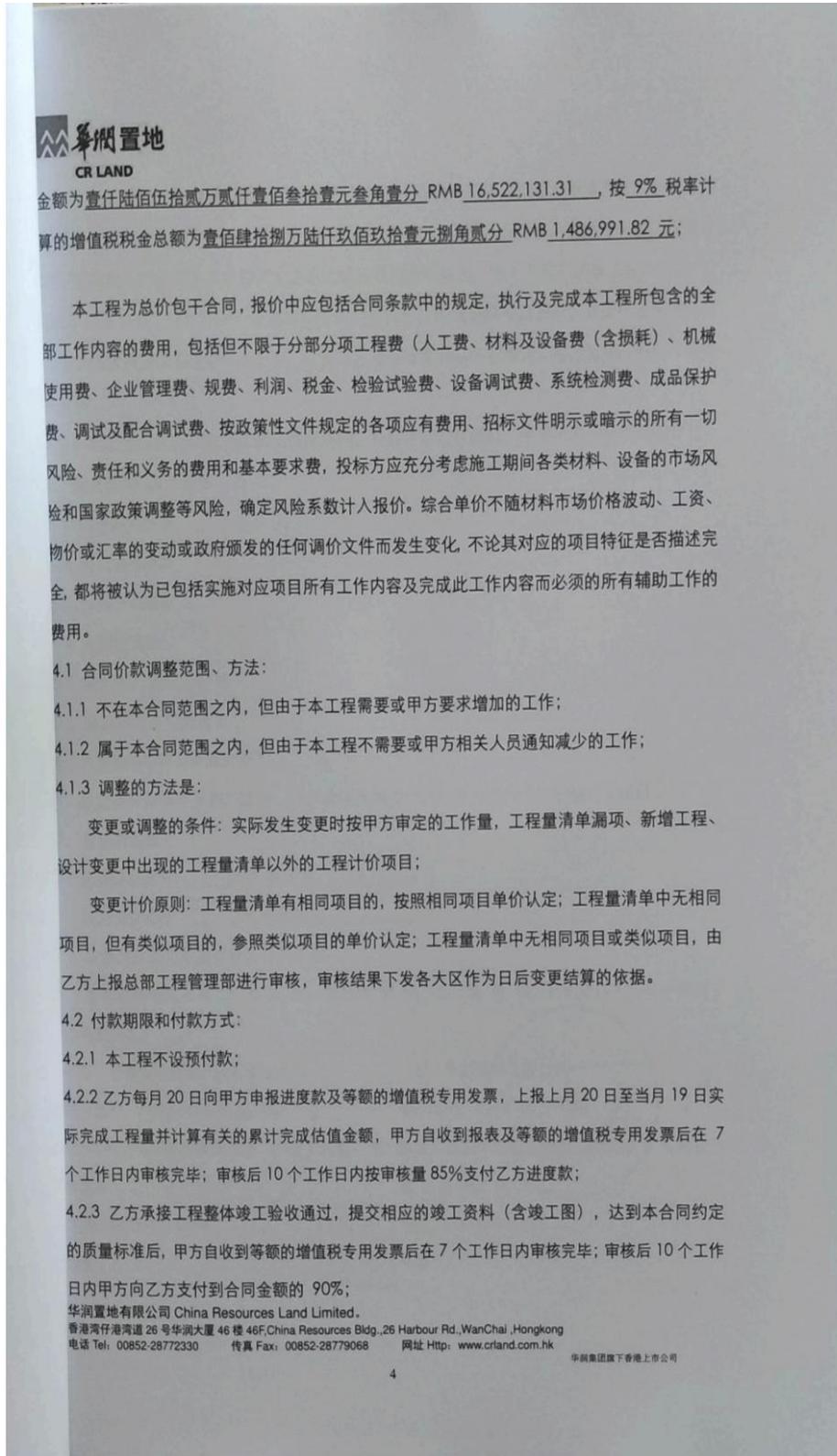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5



项目经理业绩 1.1_合同关键页_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6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7



项目经理业绩 1.1_合同关键页_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8


CR LAND

2.4 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资料后三个月内审核完毕, 结算完毕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 %, 剩余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于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两年后或各系统调试至正常运维后 (两者取最晚) 的 1 个月内无息结算支付清;

2.5 乙方领取工程款项前须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供给甲方 (当地税务政策有变请按新政策执行), 以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收款人、银行账号、开户行等相关资料。

2.6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 导致甲方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合同通用条款

5.3 合同专用条款

5.4 工程量清单

5.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5.6 廉洁协议及阳光宣言

6. 本协议书中有关术语的含义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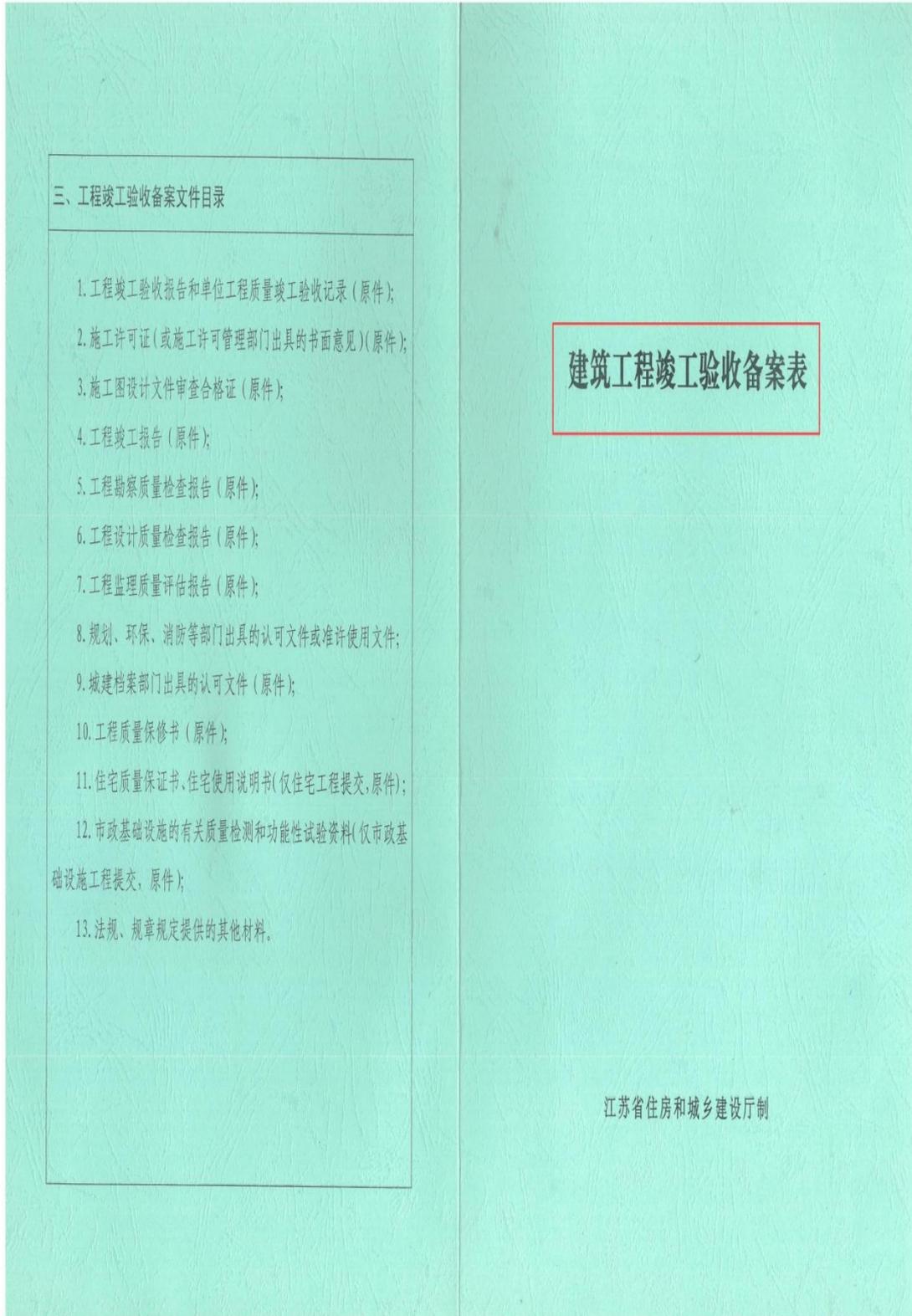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甲方: 无锡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655001040237550	银行帐号: 0172100177868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下沉式广场西 2-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4 层 407 室
电话: 0519-8168956	电话: 010-67115116
传真: /	传真: /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6 楼 46F,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Rd., WanChai, Hongkong
电话 Tel: 00852-28772330 传真 Fax: 00852-28779068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5

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0



项目经理业绩 1.2_竣工验收报告_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

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_01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XDG-2020-29号B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地下室,商业办公楼)	工程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与蠡湖路交叉路口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38181.07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 框架-剪力墙结构 24 层 地下: /	地上: 97563.00 平方米 地下: 66682.00 平方米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2112021121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21120230006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271(2021)第0395号, BC-SJBC-FJ-2022-178, HC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江苏青山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2110202100740272-

二、备案意见		编号:
无锡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2112104080007-JX-002
XDG-2020-29号B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地下室,商业办公楼)		(建设单位)
建设的		
2023 10 24		
单位工程,于 年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10 30 年 月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2023 10 30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盖章)

项目经理业绩 1.3_履职证明_华润置地华东大区苏州片区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履职证明文件

兹证明

无锡蠡湖置地中心 2 期商业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额：18009123.13 元，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派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程毅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粤 1112018201903825)

业主方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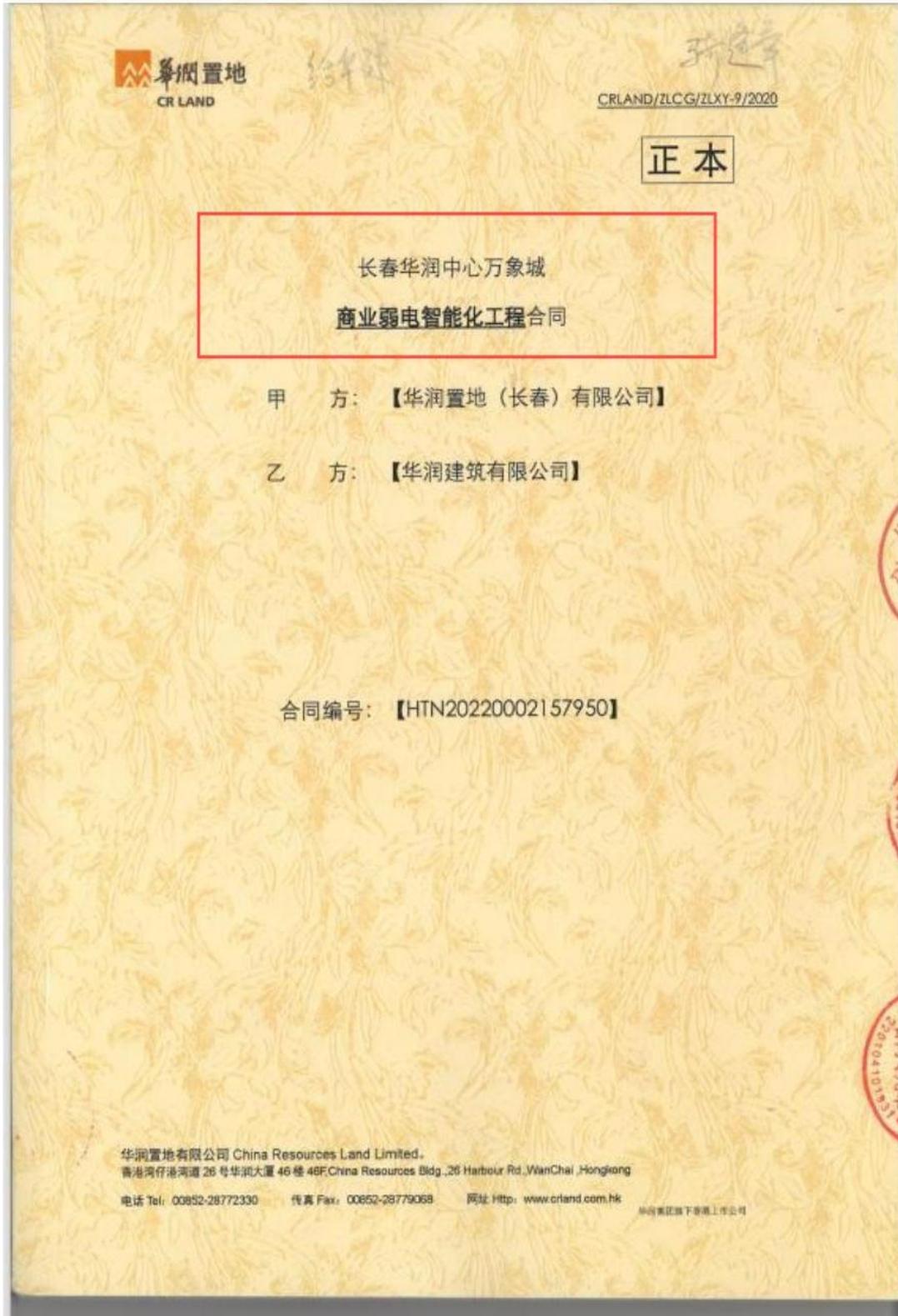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业绩二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长春华润中心万象城商业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2023. 4	2866.31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20-131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履职证明，页码132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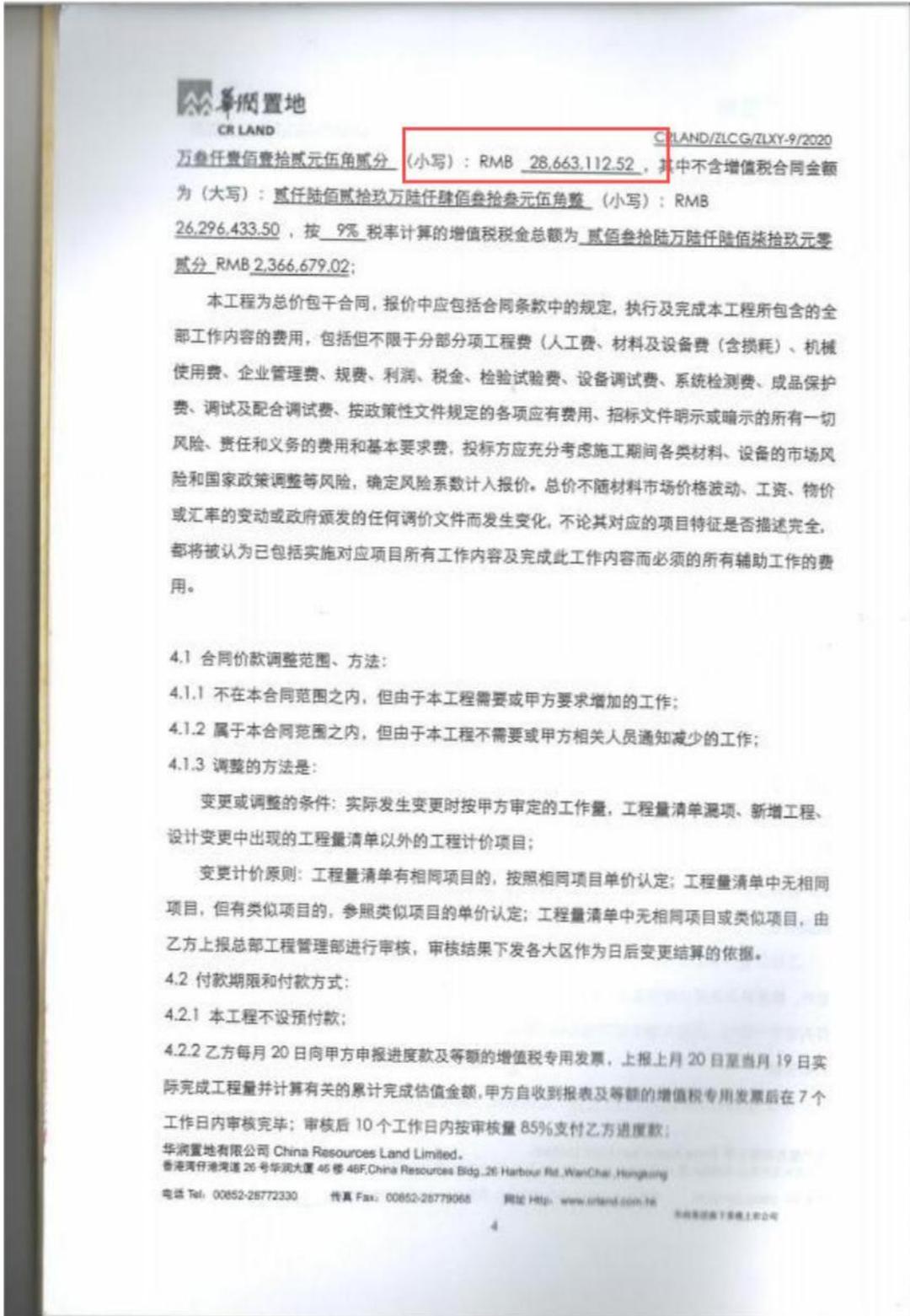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业绩 2.1_合同关键页_长春华润中心智能化项目_00



项目经理业绩 2.1_合同关键页_长春华润中心智能化项目_01

	CRLAND/ZLCG/ZLXY-9/20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与 <u>华润建筑有限公司</u> 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编号： <u>CRLAND/ZLCG/ZLXY-9/2020</u>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工程范围	
1.1 工程地点： <u>吉林省长春市华润中心万象城项目</u>	
1.2 工程内容： <u>长春华润中心万象城商业弱电智能化工程</u>	
供应及安装按合同图纸所绘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描述的单位工程之 <u>长春华润中心万象城(商业 S 座及地下室)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u> 。同时必须配合总包、精装等其他单位的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工料规范中相关机电的工作内容（如成品保护等。以上工程须完成政府相关报验验收、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正常运维、操作培训工作及工程完工后两年质保期。本标段的各功能机房在施工过程中由中标单位进行机房管理工作（如成品保护，防盗、清洁等），直至竣工后移交物业为止。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u>2022 年 6 月 15 日</u> ，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 <u>2023 年 4 月 30 日</u> ，以本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为准。	
2.3 合同工期： <u>总日历天数为 320 天</u> 。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除另有说明外，都至基准日期的最新版本。此类文件规定对工程的要求，如国家法律、规范或标准与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则应为要求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为准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施工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 <u>贰仟捌佰陆拾陆</u>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6 楼 46F,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Rd., WanChai, Hongkong 电话 Tel: 00852-26772330 传真 Fax: 00852-26779068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集团下属香港上市公司	
3	

项目经理业绩 2.1_合同关键页_长春华润中心智能化项目_02



项目经理业绩 2.1_合同关键页_长春华润中心智能化项目_03



CRLAND/ZLCG/ZLXY-9/2020

4.2.3 乙方承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提交相应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自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

4.2.4 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资料后三个月内审核完毕，结算完毕后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于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两年后或各系统调试至正常运维后（两者取最晚）的 1 个月内无息结算支付清；

4.2.5 乙方领取工程款前须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当地税务政策有变请按新政策执行），以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收款人、银行账号、开户行等相关资料。

4.2.6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5.1 本合同协议书
- 5.2 合同通用条款
- 5.3 合同专用条款
- 5.4 工程量清单
- 5.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5.6 廉洁协议及阳光宣言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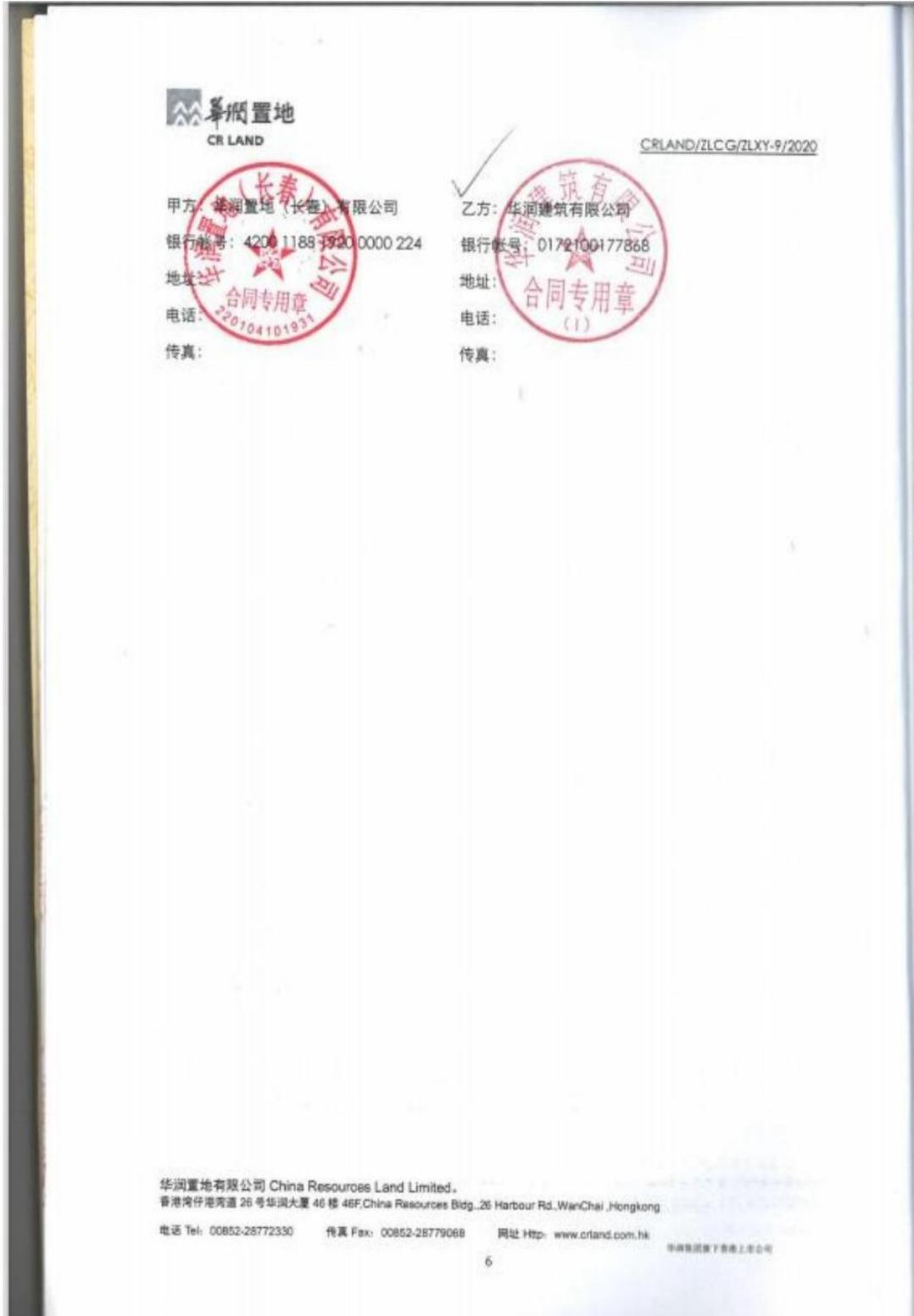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确认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6 楼 46F,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00852-28772330 传真 Fax: 00852-28779068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2.1_合同关键页_长春华润中心智能化项目_04





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 22010220230136

工程名称	华润中心一期 商业、华润中心地下室		
建设地址	东至岳阳街, 南至解放大路、西至人民大街, 北至儿童公园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建设规模 (面积或长度)	9162.35平方米	工程类别	公建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6层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102201909270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波
勘察单位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建勋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纯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广伟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雷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经理业绩 2.2_竣工验收关键页_长春华润中心智能化项目_02

<p>备注： 商业S座：4602.2m²、6层；地下室：4560.15m²、-5层。</p>	
<p>备案 审查 意见</p>	<p>华润中心一期 商业、华润中心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p> <p>已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收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件齐全，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不符合要求</p> <p>备案经办人：马莉 2023 年 07 月 18 日</p>
<p>备案 机关 审核 意见</p>	<p>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第 2 号令）有关条款规定，经审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该工程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同意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备案。</p> <p>审核负责人：房立国</p> <p>2023 年 07 月 18 日</p>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2. 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规模、层数等信息可在备注中明确。



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 22010220230137

工程名称	长春华润中心（三期）（商业S座）		
建设地址	解放大路以北、人民大街以东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建设规模 (面积或长度)	137797.91平方米	工程类别	公建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9层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1022020121802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喆
勘察单位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建勋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纯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海洋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齐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经理业绩 2.2_竣工验收关键页_长春华润中心智能化项目_04

备注:	
备案 审查 意见	<p><u>长春华润中心（二期）（商业5座）</u>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收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件齐全，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不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经办人:马莉 2023 年 07 月 18 日</p>
	<p>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第 2 号令）有关条款规定，经审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该工程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同意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负责人:房立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3 年 07 月 18 日 </p>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2. 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规模、层数等信息可在备注中明确。



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 22010220230138

工程名称	长春华润中心（地下工程）（办公楼A座、商业S座、办公楼B座）		
建设地址	南关区解放大路3288号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建设规模 (面积或长度)	168889.19平方米	工程类别	公建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5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102202004150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喆
勘察单位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建勋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纯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金良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汉清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经理业绩 2.2_竣工验收关键页_长春华润中心智能化项目_06

备注:	
备案 审查 意见	<p>长春华润中心(地下工程)(办公楼A座、商业5座、办公楼B座)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收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件齐全,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不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经办人:马莉 2023 年 07 月 18 日</p>
	<p>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第 2 号令)有关条款规定,经审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该工程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同意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负责人:房立国 2023 年 07 月 18 日</p>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2. 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规模、层数等信息可在备注中明确。

履职证明文件

兹证明

长春华润中心万象城商业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2022年5月。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派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
如下：

项目经理：程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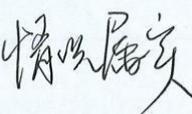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粤 1112018201903825)

项目总工：周超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ZGB20664903)

业主方确认：



3 项目经理情况及技术负责人情况

3.3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叶志江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技术总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419821119071 5	手机号码	186800751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11101440131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		是	合同关键页, 页码 134-158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是	职称证书, 页码 135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1_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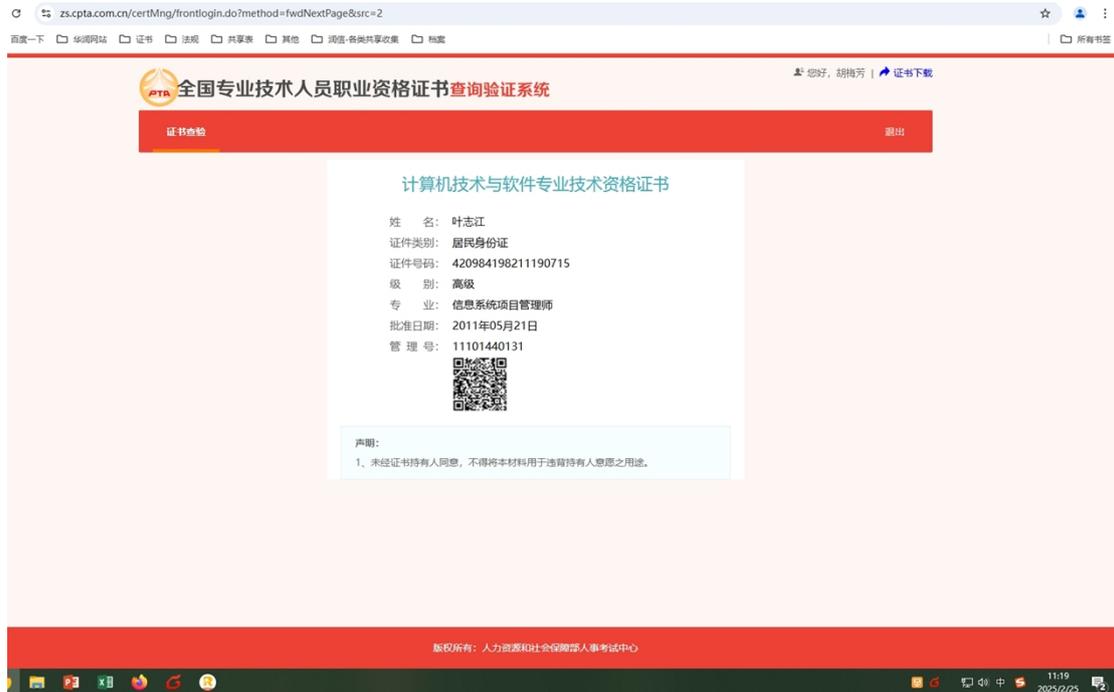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2_毕业证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3_高级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4_高级职称查询截图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5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志江		证件号码	4209841982111907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1 21: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21:48

3.4 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 标	2024. 3	207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38-146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履职证明，页码 147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国 深圳市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
智能化工程（I 标）

甲 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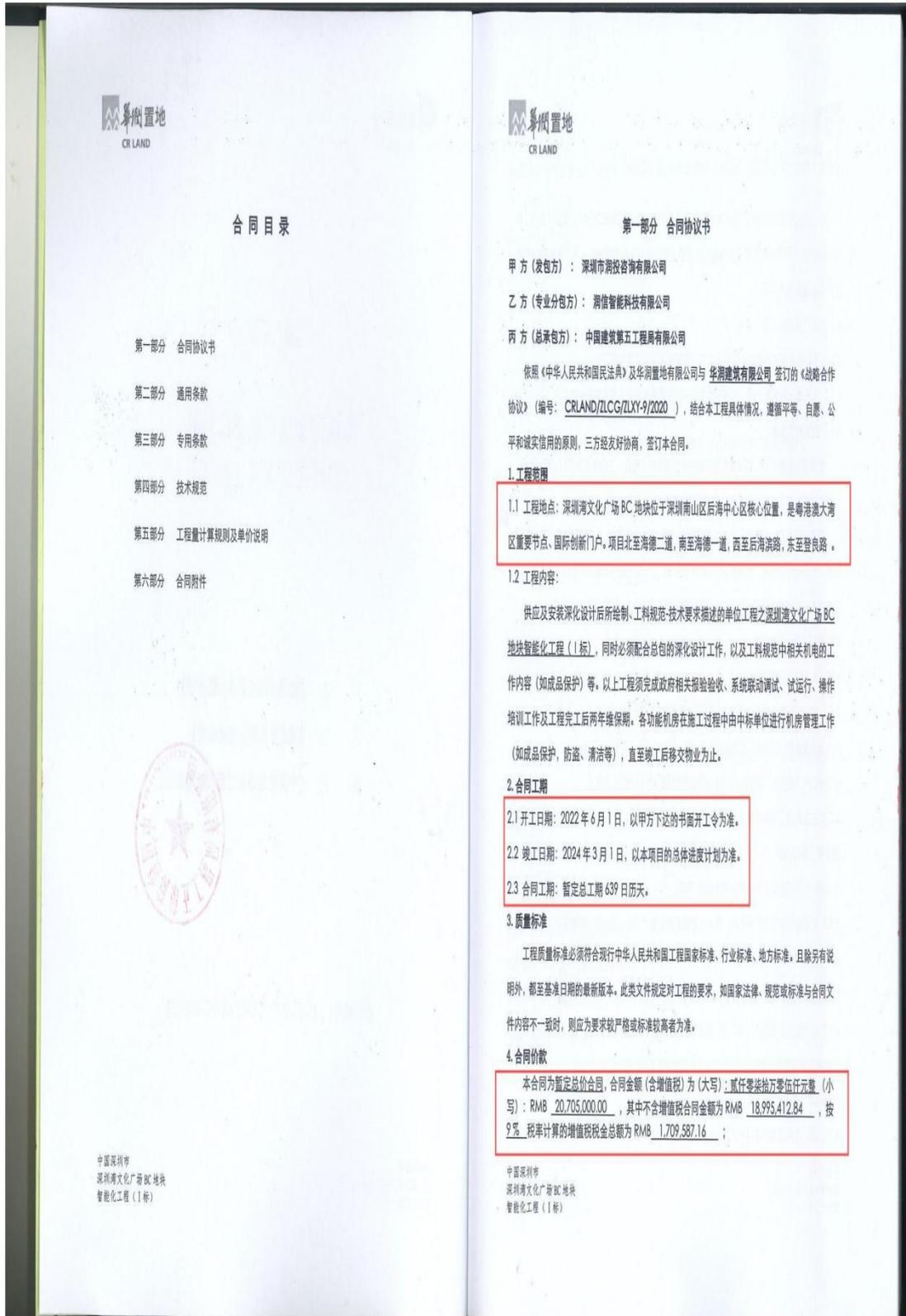
乙 方：【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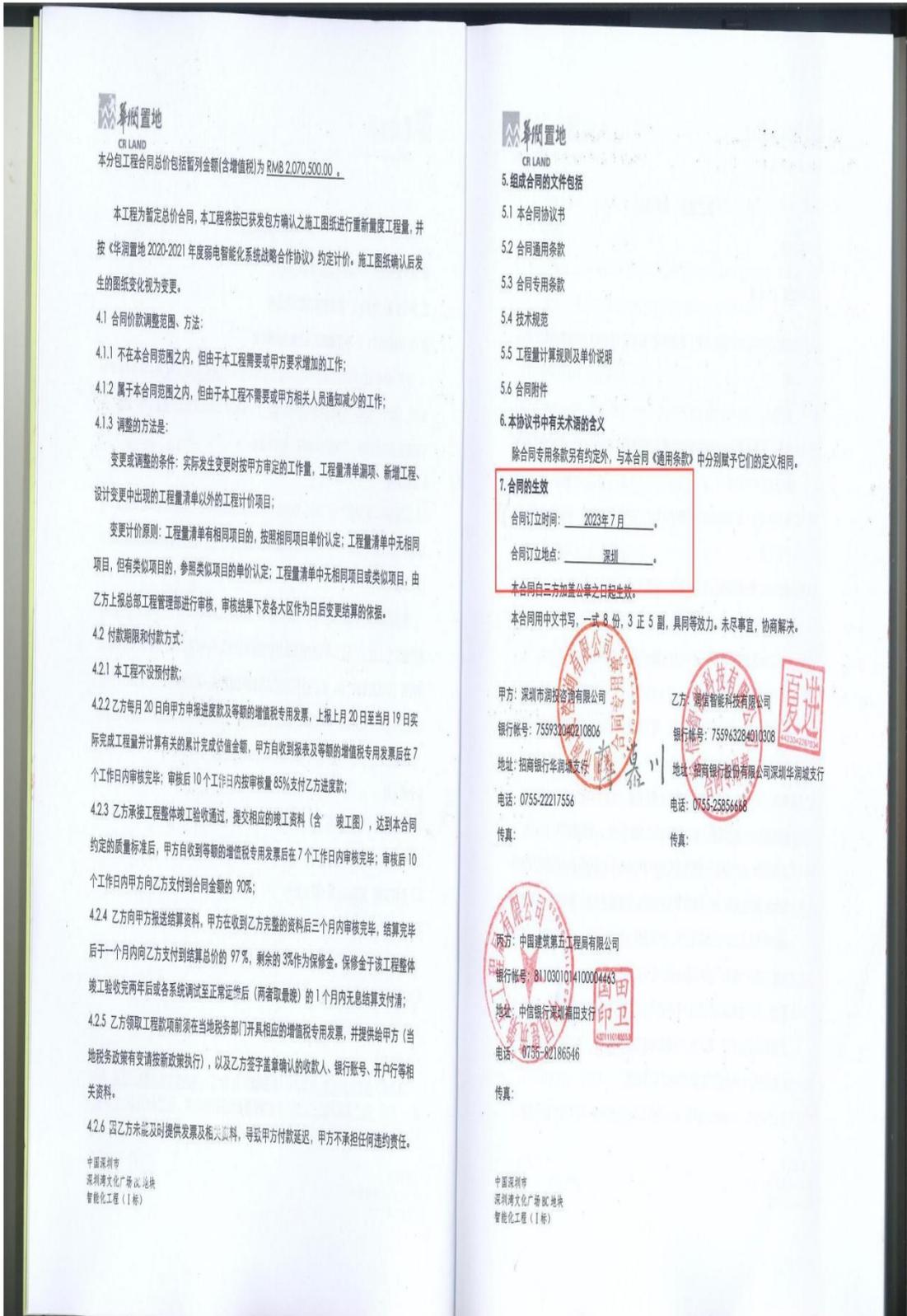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SG-2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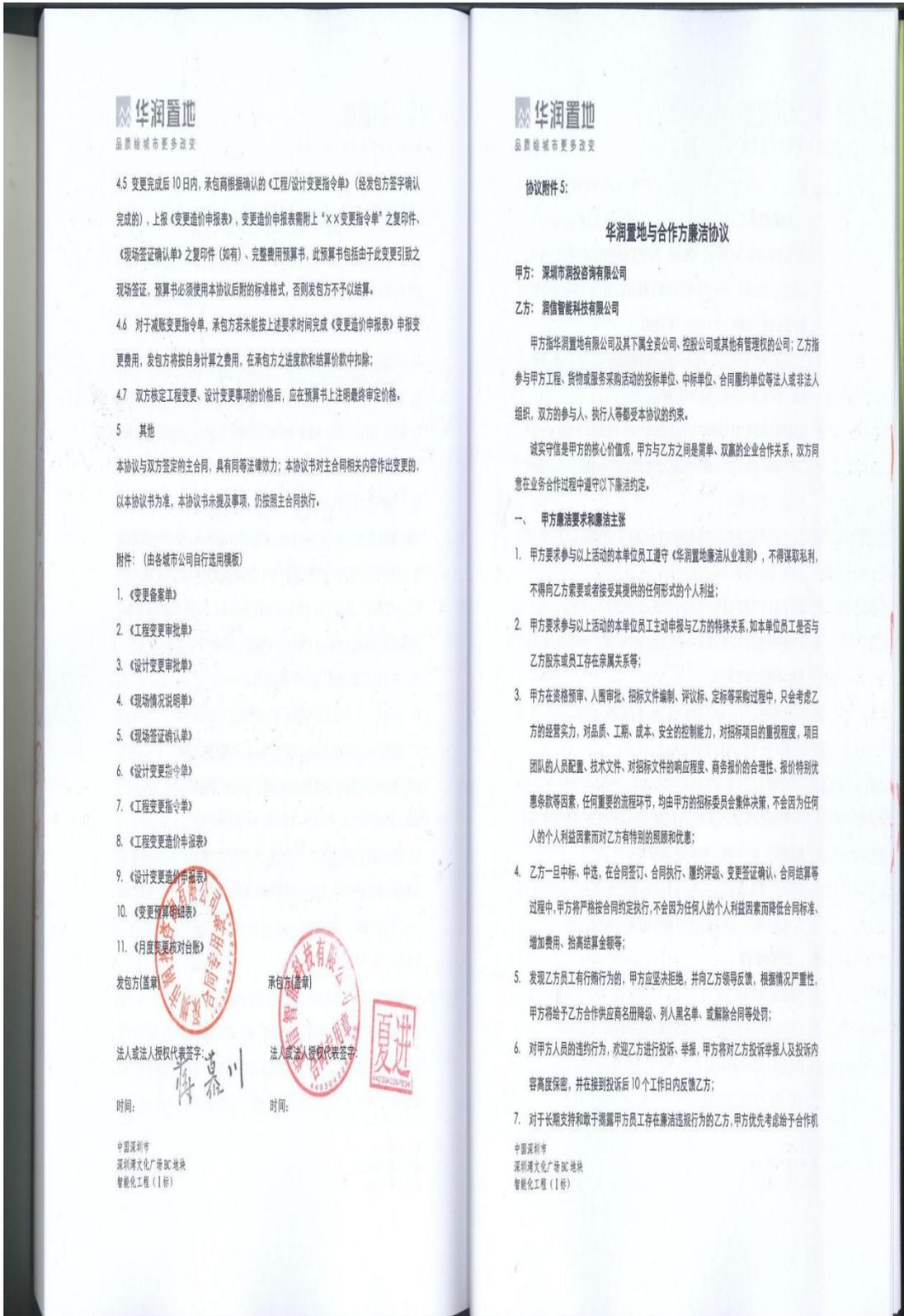
中国深圳市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
智能化工程（I 标）

技术负责人业绩 1.1_合同关键页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 标_01



技术负责人业绩 1.1_合同关键页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 标_02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0825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9-440305-70-03-105615，工程地址：后海中心区）。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年01月22日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2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52023HY00233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项目编号：JZ20191145

用地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湾未来广场			用地位置	南山区粤海后海中心区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7600166			宗地号	T107-008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9)800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05202300140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55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05202300140号(二)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	/	70.42	15/3	21649.33	2	0/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247465.7 3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9845.0 8m ²	地上	公共汽车站	452.45	0	城市公共通道	5570.05	
			商业建筑	30034.35	0	架空停车	1022.03	
			文化设施	56272.43	0	架空绿化休闲	6003.18	
			物业管理用房	331.13	0	架空公共空间	62.92	
			办公建筑	30864.82	0			
			垃圾转运站	400.11	0			
		合计	118355.29	0	合计	12658.1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87620.65 3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7473.5			
			共用停车库		57737.03			
城市公共通道			9234.49					
架空绿化休闲		3175.63						
合计		87620.65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0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0户		0%			
建筑面积	0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0m ²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59845.08平方米 1、地上规定建筑面积118355.29平方米，功能为办公30864.82平方米、商业30034.35平方米(商业29944.32平方米、消防控制室72.67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1.48平方米、地下风井5.88平方米)、文化设施56272.43平方米、公共汽车站452.45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331.13平方米、垃圾转运站400.11平方米。 2、地下规定建筑面积28831.61平方米，功能全部为地下商业(商业28737.89平方米、地下烟井15.98平方米、地下风井47.77平方米、防噪波井9.97平方米)。 3、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2658.18平方米，功能为城市公共通道5570.05平方米、架空停车库1022.03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6003.18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62.92平方米。 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7620.65平方米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87620.65平方米，功能为公用设备用房17473.50平方米、共用停车库57737.03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9234.49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175.63平方米。 三、本项目跨中心路二层连廊须在项目二期规划验收前完成实施。							

技术负责人业绩 1.2_竣工验收报告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 标 II 标_02



编号:C16M0001231223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圳湾未来广场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4〕第0012号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0JQ1N)于2023年12月23日申请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北临海德一道北侧,南临逸湖五街,东临逸景四路,西临逸景二路)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M0001231223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北临海德一道北侧,南临逸湖五街,东临逸景四路,西临逸景二路。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分为两栋,编号为1栋,2栋,总建筑面积为282251平方米,1栋由3层地下室、地上7层裙房及裙房上方编号为A、B座共2座高层建筑组成。其中:3层地下室使用功能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二层设有商业);裙房为办公大堂、文化设施、商业、公交场站、垃圾站;其中:1栋A座地上15层,建筑高度70.0米,七层为架空层,其余为办公;1栋B座1单元地上12层,建筑高度64.7米,八层为架空层其余为办公;1栋B座2单元地上11层,建筑高度60.7米,八层为架空层,其余为办公。

2栋由2层地下室、地上5层裙房及裙房上方编号为2栋A座的高层建筑和B、C、D、E、F座多层建筑组成。其中:2层地下室使用功能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二层设有商业);其裙房为办公大堂、文化设施、商业;2栋A座地上13层,建筑高度65.0米,五层为架空层,其余为办公;2栋B地上3层,建筑高度17.18米,功能为商业;2栋C座地上4层,建筑高度22.38米,功能为商业、文化;2栋D座地上3层,建筑高度16.70米,功能为商业;2栋E座地上4层,建筑高度22.38米,功能为商业、文化;2栋F座地上3层,建筑高度17.18米,功能为商业。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

技术负责人业绩 1.2_竣工验收报告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 标 II 标_04

2375号、深南建消审字〔2023〕第0142号）。

工程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1.3_履职证明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智能化 1 标补充协议机电专业
承包-弱电智能化工程_2023 年 7 月

履职证明文件

兹证明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I 标）机电专业承包-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额：20705000.00 元，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派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如下：

项目总工：叶志江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11101440131)

业主方确认：周建峰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I 标	2024. 3	1836.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49-158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履职证明，页码 158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国 深圳市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
智能化工程（II 标）

甲 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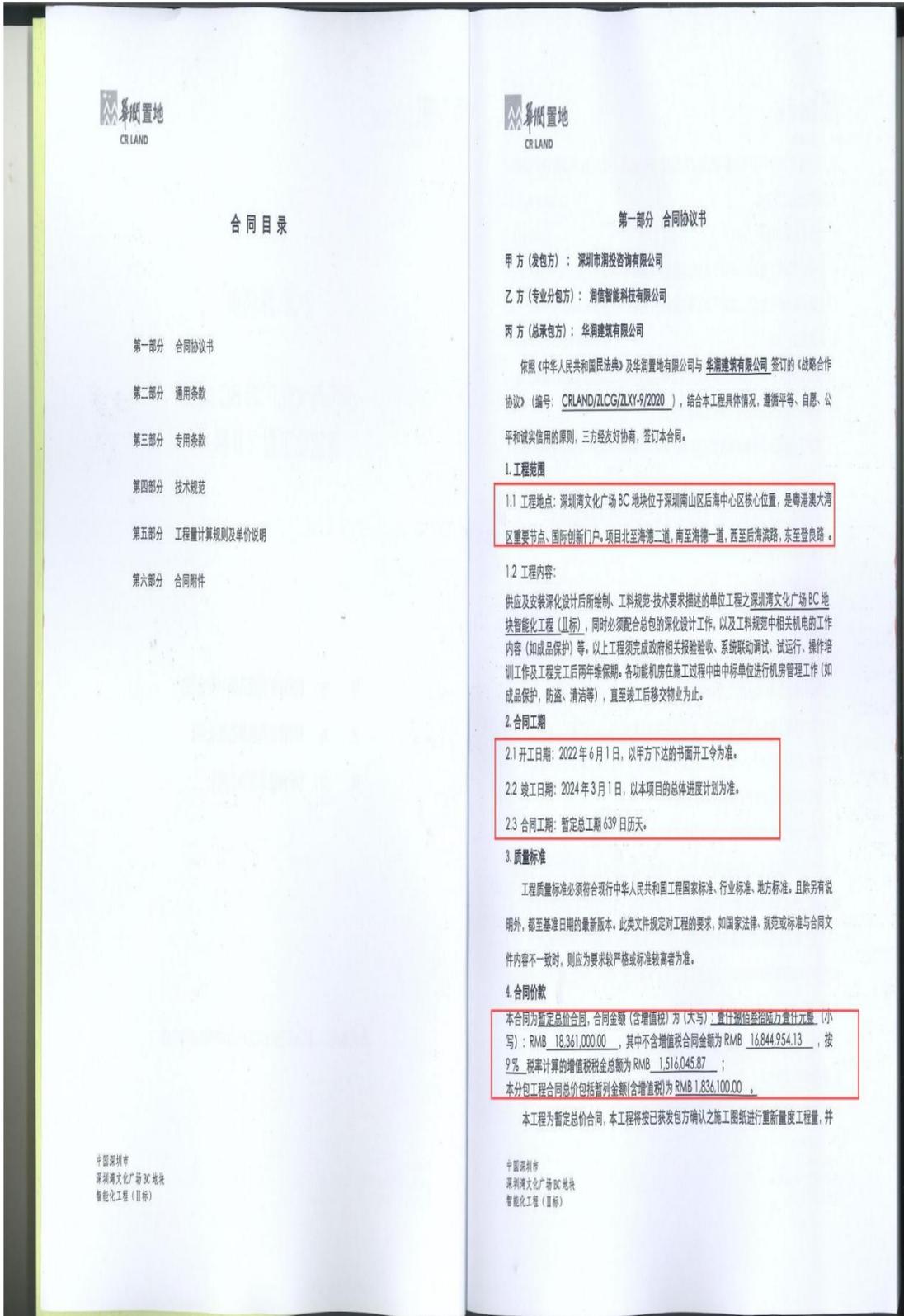
乙 方：【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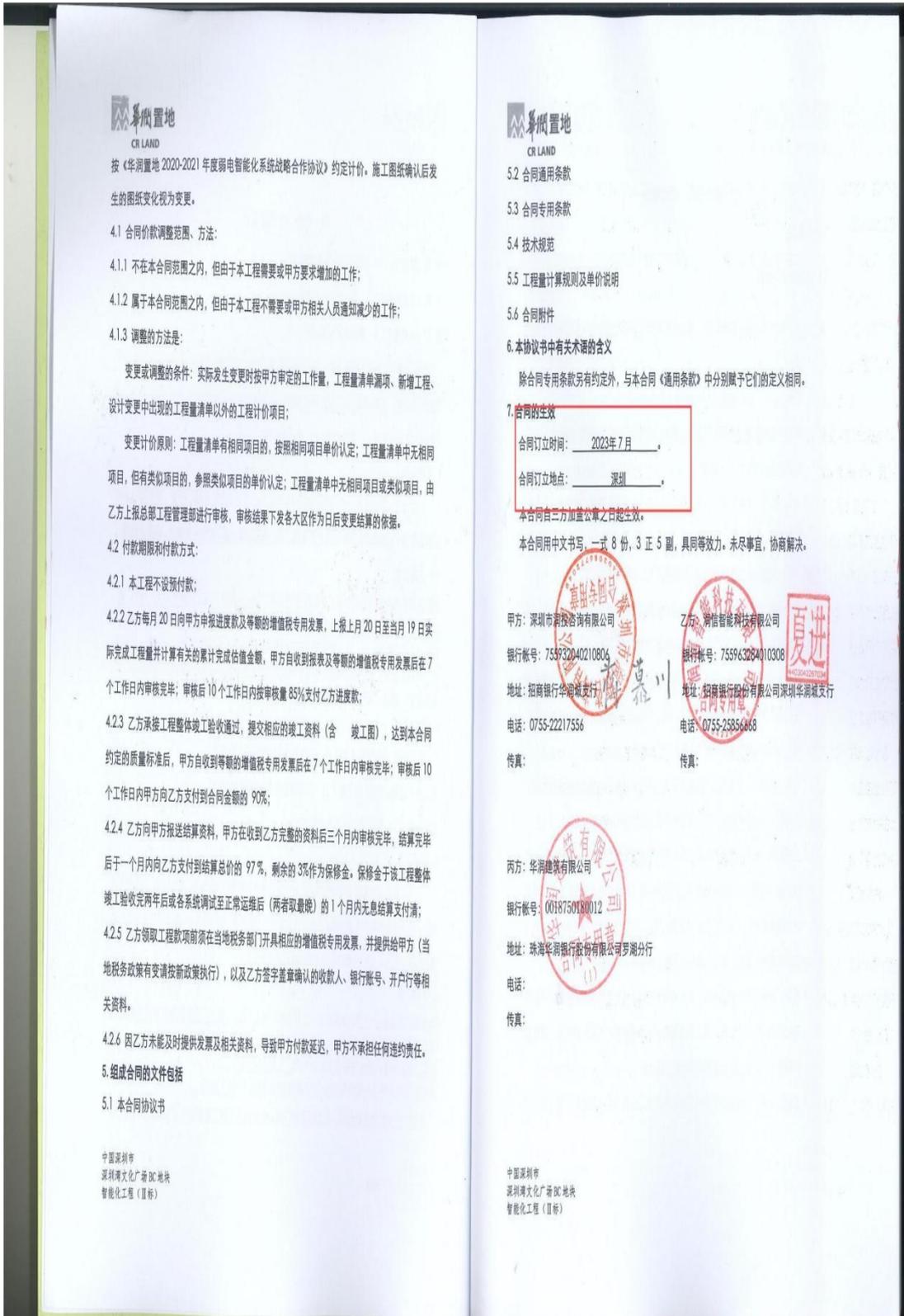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SG-2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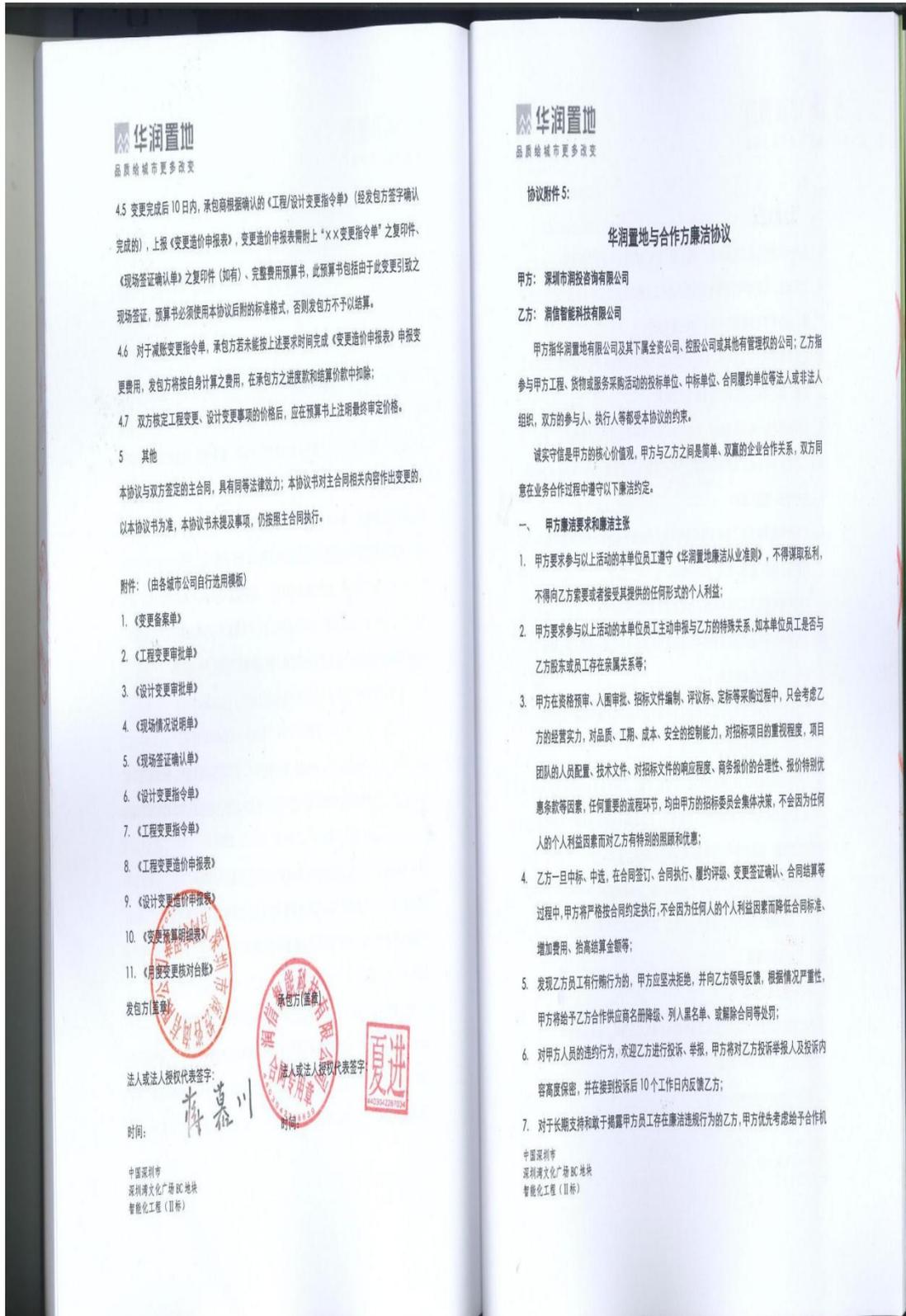
中国深圳市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
智能化工程（II 标）

技术负责人业绩 2.1_合同关键页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I 标_01



技术负责人业绩 2.1_合同关键页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I 标_02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4.5 变更后10日内,承包方根据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指令单》(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完成的),上报《变更造价申报表》,变更造价申报表需附上“××变更指令单”之复印件、《现场签证确认单》之复印件(如有)、完整费用预算书,此预算书包括由于此变更引致之现场签证,预算书必须使用本协议后附的标准格式,否则发包方不予以结算。

4.6 对于减项变更指令单,承包方若未能按上述要求时间完成《变更造价申报表》申报变更费用,发包方将按自身计算之费用,在承包方之进度款和结算价款中扣除;

4.7 双方核定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事项的价格后,应在预算书上注明最终审定价格。

5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对主合同相关内容作出变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本协议书未提及事项,仍按照主合同执行。

附件:(由各城市公司自行选用模板)

- 1.《变更案单》
- 2.《工程变更审批单》
- 3.《设计变更审批单》
- 4.《现场情况说明单》
- 5.《现场签证确认单》
- 6.《设计变更指令单》
- 7.《工程变更指令单》
- 8.《工程变更造价申报表》
- 9.《设计变更造价申报表》
- 10.《变更预算明细表》
- 11.《变更变更核对台账》

发包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薛桂林

中国深圳市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
智能化工程(II标)

承包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夏进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协议附件5: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甲方: 深圳市消投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指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有管理权的公司;乙方指参与甲方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合同履约单位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双方的参与人、执行人等都受本协议的约束。

诚实守信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甲方与乙方之间是简单、双赢的企业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在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一、 甲方廉洁要求和廉洁主张

1. 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单位员工遵守《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不得谋取私利,不得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 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单位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特殊关系,如本单位员工是否与乙方股东或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等;
3. 甲方在资格预审、入围审批、招标文件编制、评标标、定标等采购过程中,只会考虑乙方的经营实力,对品质、工期、成本、安全的控制能力,对招标项目的重视程度,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商务报价的合理性、报价特别优惠条款等因素,任何重要的流程环节,均由甲方的招标委员会集体决策,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有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4. 乙方一旦中标、中选,在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履约评级、变更签证确认、合同结算等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降低合同标准、增加费用、抬高结算金额等;
5. 发现乙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应坚决拒绝,并向乙方领导反馈,根据情况严重性,甲方将给予乙方合作供应商名册降级、列入黑名单、或解除合同等处罚;
6. 对甲方人员的违约行为,欢迎乙方进行投诉、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举报人及投诉内容高度保密,并在接到投诉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7. 对于长期支持和敢于揭露甲方员工存在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给予合作机

中国深圳市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
智能化工程(II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0825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9-440305-70-03-105615，工程地址：后海中心区）。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年01月22日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2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52023HY00233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此发证



项目编号: JZ20191145

用地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湾未来广场			用地位置			南山区粤海后海中心区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7600166			宗地号			T107-008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9) 800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05202300140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55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05202300140号(竣)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								
建筑覆盖率(一/二类)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	/	70.42	15/3	21649.33	2	110/0	0/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247465.7 3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9845.0 8m ²	地上	公共汽车站	452.45	0	城市公共通道	5570.05			
			商业建筑	30034.35	0	架空停车	1022.03			
			文化设施	56272.43	0	架空绿化休闲	6003.18			
			物业管理用房	331.13	0	架空公共空间	62.92			
			办公建筑	30864.82	0					
			垃圾转运站	400.11	0					
			合计	118355.29	0	合计	12658.1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87620.65 3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7473.5					
			共用停车库		57737.03					
城市公共通道			9234.49							
		架空绿化休闲		3175.63						
		合计		87620.65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0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0户		0%				
建筑面积		0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0m ²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题								
备注		一、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59845.08平方米 1、地上规定建筑面积118355.29平方米，功能为办公30864.82平方米、商业30034.35平方米(商业29944.32平方米、消防控制室72.67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1.48平方米、地下风井5.88平方米)、文化设施56272.43平方米、公共汽车站452.45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331.13平方米、垃圾转运站400.11平方米。 2、地下规定建筑面积28831.61平方米，功能全部为地下商业(商业28737.89平方米、地下烟井15.98平方米、地下风井47.77平方米、防霉波井9.97平方米)。 3、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2658.18平方米，功能为城市公共通道5570.05平方米、架空停车库1022.03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6003.18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62.92平方米。 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7620.65平方米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87620.65平方米，功能为公用设备用房17473.50平方米、共用停车库57737.03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9234.49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175.63平方米。 三、本项目跨中心路二层连廊须在项目二期规划验收前完成实施。								

技术负责人业绩 2.2_竣工验收报告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 标 II 标_02



编号:C16M0001231223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圳湾未来广场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4〕第0012号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0JQ1N)于2023年12月23日申请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北临海德一道北侧,南临逸湖五街,东临逸景四路,西临逸景二路)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M0001231223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北临海德一道北侧,南临逸湖五街,东临逸景四路,西临逸景二路。深圳湾未来广场(一期),分为两栋,编号为1栋,2栋,总建筑面积为282251平方米,1栋由3层地下室、地上7层裙房及裙房上方编号为A、B座共2座高层建筑组成。其中:3层地下室使用功能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二层设有商业);裙房为办公大堂、文化设施、商业、公交场站、垃圾站;其中:1栋A座地上15层,建筑高度70.0米,七层为架空层,其余为办公;1栋B座1单元地上12层,建筑高度64.7米,八层为架空层其余为办公;1栋B座2单元地上11层,建筑高度60.7米,八层为架空层,其余为办公。

2栋由2层地下室、地上5层裙房及裙房上方编号为2栋A座的高层建筑和B、C、D、E、F座多层建筑组成。其中:2层地下室使用功能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二层设有商业);其裙房为办公大堂、文化设施、商业;2栋A座地上13层,建筑高度65.0米,五层为架空层,其余为办公;2栋B地上3层,建筑高度17.18米,功能为商业;2栋C座地上4层,建筑高度22.38米,功能为商业、文化;2栋D座地上3层,建筑高度16.70米,功能为商业;2栋E座地上4层,建筑高度22.38米,功能为商业、文化;2栋F座地上3层,建筑高度17.18米,功能为商业。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

技术负责人业绩 2.2_竣工验收报告_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智能化工程_I 标 II 标_04

2375号、深南建消审字〔2023〕第0142号）。

工程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履职证明文件

兹证明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智能化（II标）补充协议机电专业承包-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额：18361000.00 元，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派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如下：

项目总工：叶志江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11101440131)

业主方确认：周建峰



4 其他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项目经理	程毅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1120 18201 90382 5	机电工程	个人参保证明	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志江	高级	/	/	11101 44013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个人参保证明	是
质量负责人	汪洋	/	设备安装质量员	/	16328 80393 04877 1576	设备安装	个人参保证明	是
造价工程师	殷睿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 22110 00140 12	安装工程	个人参保证明	是
安全负责人	陈凯敏	/	安全	C3	粤建安 C3(20 24)90 01085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专职安全员	王宝林	/	安全	C3	粤建安 C3(20 24)90 01086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弱电工程师	杜一	/	/	/	/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弱电工程师	周锦龙	/	/	/	/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弱电工程师	张恩琪	/	/	/	/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弱电工程师	郭小磊	/	/	/	/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弱电工程师	蒋浩然	/	/	/	/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资料员	褚莉莉	/	/	/	/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劳资监管员	付正刚	/	/	/	/	/	个人参保证明	是

注：后附证明材料

1_项目经理_程毅_1_身份证



1_项目经理_程毅_2_毕业证



1_项目经理_程毅_3_一建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程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8201903825

聘用企业: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毅

签名日期: 2023.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1_项目经理_程毅_4_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0600

姓 名:程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2019年09月04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_项目经理_程毅_5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毅		证件号码	4113811990051926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24	24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1 16: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16:14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1_身份证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2_毕业证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3_高级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4_高级职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zs.cpta.com.cn/certMng/frontlogin.do?method=fwdNextPage&src=2`. The page title is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National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Query and Verification System).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您好, 胡梅芳" (Hello, Hu Meifang) with a "证书下载" (Certificate Download)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ertificate for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Software Engineering). The certificat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姓名:	叶志江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4198211190715
级别:	高级
专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1日
管理号:	11101440131

Below the details is a QR code. A declaration box contains the text: "声明: 1、未经证书持有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持有人意愿之用途。" (Declaration: 1.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his material shall not be used for purposes contrary to the holder's wishes.)

The footer of the page states "版权所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Copyright ©: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Examination Center).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time as 11:19 on 2025/2/25.

2_技术负责人_叶志江_5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志江		证件号码	4209841982111907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1 21: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21:48

3_质量负责人_汪洋_1_身份证



3_质量负责人_汪洋_2_毕业证



No.01- 1303172530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 汪洋

身份证号: 210103198901202719

证书编号: 1632880393048771576

岗 位: 设备安装质量员

汪洋, 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1 年度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 培训学时: 32 学时, 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 专业课程 22 学时,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2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7
	职业道德	1
专业	建筑施工现场消防知识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知识	4
	新颁布或更新的法律法规	3
	新标准与新规范	7
	新材料、新设备	4
	新技术、新工艺	2

2023 年 2 月 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

<http://zyk.etledu.com>



3_质量负责人_汪洋_4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洋		证件号码	2101031989012027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2 15: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5:08

4_造价工程师_殷睿_1_身份证



4_造价工程师_殷睿_2_毕业证



激活 M

4_造价工程师_殷睿_3_一级注册造价师

		姓名: <u>殷睿</u>
		身份证号码: <u>230381198906046819</u>
		性别: <u>男</u>
		专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华润建筑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4221100014012</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2</u> 年 <u>07</u> 月 <u>04</u> 日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04</u> 月 <u>17</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_____ 现聘用单位: _____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u>建[造]144221100021471</u>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3 4 17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_____ 现聘用单位: _____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4_造价工程师_殷睿_4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殷睿		证件号码	2303811989060468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24	24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1 17: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17:30

5_安全负责人_陈凯敏_1_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9001085

姓 名: 陈凯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31日
企 业 名 称: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3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5_安全负责人_陈凯敏_3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凯敏		证件号码	320681198110311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2 16: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6:51

6_专职安全员_王宝林_1_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9001086

姓 名: 王宝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6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6_专职安全员_王宝林_4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宝林		证件号码		321284197309290217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6	-	201906	深圳市:北京泛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13	13	
201907	-	202012	深圳市: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8	18	18	
202312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2-12 15:30		实际缴费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5:30

7_机电工程师_杜一_1_身份证



7_机电工程师_杜一_2_社保



202502123612168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杜一		证件号码	654202199208093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2 14: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4:49

8_机电工程师_周锦龙_1_身份证



8_机电工程师_周锦龙_2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锦龙		证件号码	43250319870817567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2 16: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6:57

9_机电工程师_张恩琪_1_身份证



9_机电工程师_张恩琪_2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恩琪		证件号码	2102811994101751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5	深圳市: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5	5
202406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2-12 15: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5:28

10_机电工程师_郭小磊_1_身份证



10_机电工程师_郭小磊_2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小磊		证件号码	6101111982031425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604	-	200803	深圳市: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	24	0
202103	-	202106	深圳市:深圳前海融智技术有限公司		0	0	4
202301	-	202308	深圳市: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	8	8
202309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15	15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2-11 17: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17:52

11_机电工程师_蒋浩然_1_身份证



11_机电工程师_蒋浩然_2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蒋浩然		证件号码	411423199510081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8	-	202310	深圳市: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3	63	63
202311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2-11 12: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7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77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12:06

12_资料员_褚莉莉_1_身份证



12_资料员_褚莉莉_2_社保



2025021117284186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褚莉莉		证件号码	34020419830123266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2-11 23: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23:19

13_劳资管理员_付正刚_1_身份证



13_劳资管理员_付正刚_2_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付正刚		证件号码	410503199910155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405	深圳市: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	23	23
202406	-	20241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202501	-	202501	深圳市: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2-12 15:29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5:29